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通函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出售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證券之要約。在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在美國將予作出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可按照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該章程將包含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擬定，上述公開發售將於美國註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建議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美高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3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0至第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碼
目錄	i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部門	11
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	12
有關建議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之澳門博彩、娛樂 及酒店業務之資料	12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好處	23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25
建議分拆上市之條件	25
建議分拆上市之財務影響	2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7
有關保留業務之資料	30
關聯方交易	32
保證配額	33
股東特別大會	3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7
推薦意見	38
一般事項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英高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享有實物分派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
買賣並無實物分派之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
遞交享有實物分派之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
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敬請注意，本時間表可能隨著當前市況發生變動。倘時間表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與預託人訂立之預託協議將予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預期將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三股Melco PBL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根據實物分派(或以現金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力，基準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4,000股完整倍數股份，有權獲發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契據」	指	本公司、Melco Leisure、PBL、PBL Asia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事務將予訂立之重申及經修訂股東契據，以代替上述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契據，及(倘適用)意味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被取代的原股東契據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負責監管澳門博彩業務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向股東(不包括(1)非合資格股東及(2)上市聯屬公司)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

釋 義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之建議特別股息，將以由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保證配額」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即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支付，基準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4,000股完整倍數股份有權獲發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預託信託公司」	指	預託信託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第160頁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御想及其附屬公司
「選擇表格」	指	將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每位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此項發售乃根據招股章程作出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奇景」	指	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亞洲網易」	指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之規定成立，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上市，及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PBL按50:50基準成立以經營該地區之博彩及娛樂項目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公司」	指	合營企業集團內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包括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a) 奇景，為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b) 新濠酒店，為澳門路氹新濠天地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c) 新濠博亞博彩，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及 (d) 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其為一份有條件協議之其中一位訂約方，該協議之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授出之批地契約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是項收購完成，該幅土地預期將用於發展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聯屬公司」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之定義，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任何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或其控制或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及有關管轄及其他監管機構
「新濠酒店」	指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現時為由本公司及PBL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其為有關合營企業公司在澳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持有博彩專營權
「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	指	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 (前稱Swif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Melco PBL股份」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份

釋 義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全球市場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股東接收實物分派之資格屬必要或權宜；(2)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或(3)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夥伴
「PBL Asia」	指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用指引第15號」	指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分拆上市」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建議分拆上市，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將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1)乃屬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其利益行事)之股東及(2)上市聯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為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保留業務」	指	餘下集團持有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其附屬公司在內之集團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博彩專營權」	指	於澳門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博彩專營權
「該地區」	指	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本公司與PBL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釋 義

- 「美國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 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iii. 為美國人士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者之任何不動產；
 - iv. 為美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之任何信託；
 - v. 位於美國之國外實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vi. 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或透過美國人士之賬戶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 vi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及
 - vi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倘：
 - (A) 根據任何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B) 主要由美國人士組成，為進行證券投資而並無根據法案註冊，除非其為由並非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之授權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釋 義

下列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以非美國人之利益式福利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 (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執行人或管理者(彼為美國人士)之不動產，倘：
 - (A) 不動產之執行人或管理者並非美國人士，而彼就不動產之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及
 - (B) 不動產受國外法律規管；
- (i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彼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信託，倘若受託人並非美國人士，而彼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消，則無財產授予人)並非美國人士；
- (iv)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 (v)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 (A) 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業務理由經營；及
 - (B)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實質保險或銀行規例；及
- (vi)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3.52%權益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Wynn Resorts (Macau) S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澳門元款額已按下列滙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3澳門元兌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建議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聯交所已批准其向聯交所提交之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申請。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第3(c)段之申請授出，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第3(c)段要求餘下集團須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Form F-1註冊表已送呈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存檔。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分拆上市之背景、理由及好處與影響，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保證配額；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建議分拆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上市之決議案投票之建議；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d) 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上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建議分拆上市視乎若干因素，並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獲履行。因而，無法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擬購買或出售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部門

本公司現有下列四個主要業務部門：

- (a) **博彩、娛樂及酒店**：於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主要透過合營企業進行。此外，本集團經營兩間海上餐廳(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及澳門蔡瀾美食坊。
- (b) **科技**：本公司之科技部門包括下列兩類主要業務：
 - (i) 御想集團已成為業內具領導地位之資訊技術基建專家，主力配合博彩行業，並向客戶提供全套系統整合及資訊技術網絡服務。
 - (ii) 亞洲網易從事之業務為提供綜合網上貿易及有系統及服務予財務機構、中介機構及其他商業實體(以亞洲為主)。

- (c)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本公司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乃由其創業板上市附屬公司滙盈進行。滙盈集團已擴展為在大中華地區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經紀及期貨；資產管理；融資；金融及策略投資)之地區投資銀行集團。
- (d) **物業及其他投資**：本公司之物業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現時包括香港及澳門之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本公司亦有積極庫務管理職能，持有流動資金投資及現金組合。

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乃本公司及PBL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並為澳門合營企業公司所進行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

建議分拆上市擬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且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全球發售美國預託股份。現時預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至17.5%(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因此，現時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權百分比將從50%減少至約41%至45%之間(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除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保留權益外，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繼續為保留業務之控股公司，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全球發售之Form F-1美國登記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時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存檔。全球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其中部份載於下文「條件」一節)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有關建議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之澳門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在該地區按合營基準進行博彩項目。本公司及PBL同意，於該地區之所有博彩項目將由彼等透過合營企業進行，而彼等不會於該地區獨立拓展與合營企業競爭之任何有關項目。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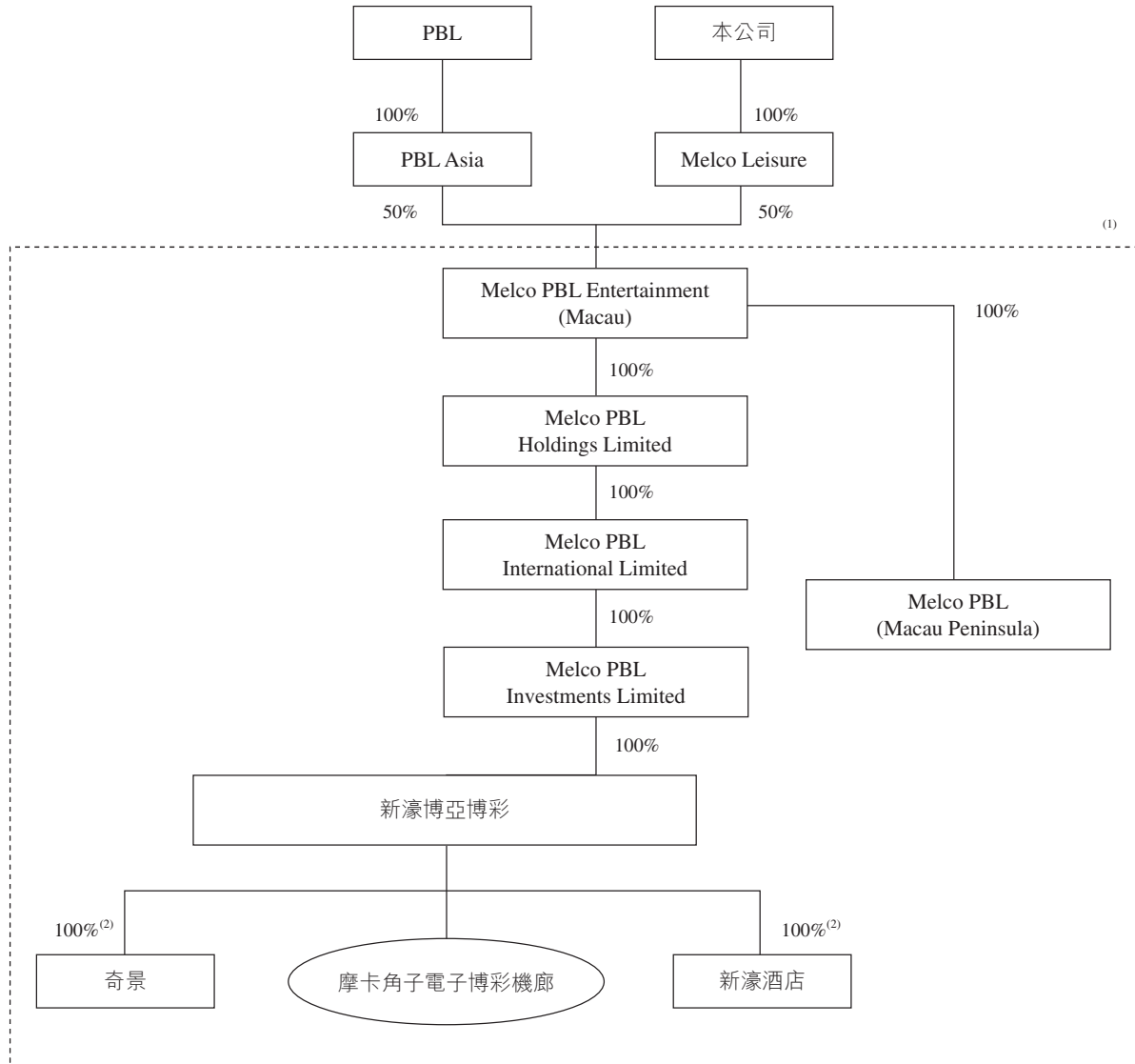
PBL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BL為澳洲從事多種經營之最大媒體及娛樂公司之一，其核心業務包括經營澳洲墨爾本皇冠娛樂場及柏斯百事荷娛樂場，及兩間豪華酒店，即皇冠酒店及Crown Promenade Hotel，兩者均位於澳洲墨爾本。除其消閒娛樂及娛樂場綜合設施外，PBL現時在澳洲擁有及經營受觀眾好評之無線電視網絡Nine Network及澳洲最大雜誌出版社ACP Magazines。然而，PBL最近宣佈計劃出售其電視及雜誌業務之50%權益，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是項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PBL訂立之契據，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作為澳門合營企業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而成立，並由本公司及PBL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及營運有關之契據，本公司及PBL有權委任相等數目之董事加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董事會。倘於董事會會議上票數不相上下，則無決定性之一票，而協議並無包含陷入僵局之決議案條文。本公司及PBL按年度基準輪值委任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主席，但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數不相上下，主席並無決定性之一票。

根據契據，本公司及PBL已同意按均等基準分享合營企業現時經營及將來發展之所有澳門博彩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有關之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而合營企業於該地區餘下地方之所有其他博彩項目及業務亦按均等基準分享。

合營企業公司之架構

本公司及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重組已根據其中所述之條款完成。據此，新濠博亞博彩成為合營企業公司，當中本公司及PBL將按50:50基準分佔經濟價值及得益(及有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闡述)，而於重組完成時，合營企業公司之簡明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 (1) 此方框說明合營企業所包括之公司。
- (2) 奇景及新濠酒店由新濠博亞博彩全資擁有(按澳門法律之規定，其他集團公司所擁有之象徵性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合營企業於澳門之主要資產及博彩項目如下：

- (a) 新濠博亞博彩持有之博彩專營權；
- (b) 於澳門氹仔之澳門皇冠豪華酒店及渡假村，現由奇景發展；
- (c) 於澳門路氹城之新濠天地綜合娛樂渡假村，現由新濠酒店發展；及
- (d) 新濠博亞博彩以「摩卡會」品牌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之6,480平方米地盤之土地租賃授權，用於發展酒店公寓及娛樂場項目（倘收購事項能夠完成），惟須待若干重要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能履行與否由若干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賣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控制。是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博彩專營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所公佈，澳門政府批准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重組條款，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該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股東通函所述之條款正式完成。因此，合營企業現時透過新濠博亞博彩已成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這容許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幸運或機會博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就收購博彩專營權應付之代價900,000,000美元之全部款項已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計劃，代價其中16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提供，240,000,000美元由PBL提供及餘下500,000,000美元由新濠博亞博彩與放債人（由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英國巴克萊資本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牽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貸款融資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貸款融資被提用，以支付應付永利澳門900,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轉讓新濠博亞博彩之控制權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後，來自貸款融資之500,000,000美元債項成為綜合債務之一部份，並以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除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向永利澳門支付之初步款項900,000,000美元外，亦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款項（包括固定年度費用每年30,000,000澳門元（3,700,000美元）及可改變之費用（視乎新濠博亞博彩所經營之博彩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可改變之費用將計算如下：

- (1) 就若干類博彩或向若干玩家獨家預留位於特殊博彩大廳或地方之每台博彩桌（最少100桌）每年300,000澳門元（37,341美元）；
- (2) 並非就若干類博彩或向若干玩家獨家預留之每台博彩桌（最少100桌）每年150,000澳門元（18,671美元）；及
- (3) 每台電子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124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之未來期間，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因取得博彩專營權承擔下列有關費用：

- *博彩專營權之攤銷費用*—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須於博彩專營權合約之有效期間（直至2022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博彩專營權代價所支付之900,000,000美元，並自取得博彩專營權日期起將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攤銷費用。
- *利息費用*—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會就支付博彩專營權之代價而承擔之債務支付額外利息費用。

澳門皇冠

澳門皇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興建，現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業。澳門皇冠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平頂。透過提供頂級娛樂、雅緻設施、優質服務及豪華裝修，澳門皇冠現正發展為提供頂級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之享受，以超越澳門一般五星級酒店，主要迎合高端博彩市場。該物業之特色計有：樓高36層包括博彩面積約達183,000平方呎；約有220台博彩桌及超過500台博彩機，連同一間豪華頂級酒店，該酒店約有216間豪華酒店房間，包括24間貴賓套房及8間總統套房。於約220台博彩桌中，約50台將為高注碼博彩桌。澳門皇冠之特色亦將有一系列優質非博彩娛樂場所（包括若干酒店及用餐設施、一個游泳池、水療中心及健身房、露天花園平台及天際酒吧）。

董事會函件

直至開業之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地價、預計建築成本、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預算約512,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奇景已支付預算項目成本其中約260,300,000美元，大多數為支付予其承包商之款項以及支付土地成本及地價之款項。憑藉本公司及PBL之資本投入、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及奇景訂立以便為興建澳門皇冠提供資金之1,280,000,000港元之銀團有期貨款融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牽頭之銀團提供，以便為澳門皇冠之建設融資)，預測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完成興建該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澳門政府授予奇景約6,200平方米地盤之25年可重續租約以興建澳門皇冠。澳門政府已批准可開發地盤面積約95,000平方米。根據租約，奇景須支付地價約149,700,000澳門元，其中50,000,000澳門元須於簽訂租約時支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支付)，而餘款按四等份按半年分期支付，年利率為5厘。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悉數支付。保證按金157,000澳門元於訂立租約時，須予以支付，惟根據年內應付之租金數額作出調整。於興建期間，按每平方米土地年租30澳門元計算之租金或合共157,000澳門元將須支付。於興建後，每平方米之年租將為酒店15澳門元、停車地段10澳門元及露天場地10澳門元，或合共1,370,000澳門元。租金數額將按澳門政府與奇景所議定，採用租金調整時有效之適用市價，每五年予以調整。

奇景已與保華建築有限公司訂立合約以興建及設計澳門皇冠。澳門皇冠之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之總合同價格約為21億港元，包括固定「一次付清」成本約13.86億港元、臨時及或然成本約603,000,000港元及應付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之應付費用約110,000,000港元。根據合約，娛樂場及酒店之保證實際落成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四月或之前。然而，於並無包含在議定合約價格內之原因所致之成本增加額將由奇景承擔，並將要求奇景自本公司及PBL或於債務或資本市場上獲得額外資金。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之地盤準備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而實質打樁工程已於地盤上開始。現時，新濠天地將發展成為「必須一看」之綜合娛樂場渡假村、娛樂、零售及餐飲綜合建築物，該建築物將吸引廣泛之客戶群前往消費，尤其專注於個人及團體客戶(包括家庭)之大眾市場。

董事會函件

新濠天地將位於路氹城（澳門一個位於氹仔及路環之間的新近填海之地區），已主要規劃為發展一系列以大型娛樂場樓層及多樣化娛樂及酒店設施（例如表演會堂、展覽及會議設施、展覽室、大型購物中心、水療中心及其他景點）為特色之拉斯維加斯風格酒店娛樂場渡假村。新濠天地將位處路氹城南端黃金地段，將使其成為最接近澳門國際機場及新近規劃之香港／澳門輪船碼頭之路氹城渡假村之一。

新濠天地計劃將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完成目標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而第二期完成目標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現時預期娛樂場將會在第一期絕大部分落成，連同四間酒店其中兩間及大部份之零售商店及餐飲食肆。現時亦預期，表演會堂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內完成。該項目之第二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落成，尤其是包括餘下之第三間及第四間酒店以及一幢豪華服務公寓單位（惟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及債務融資之放債人之批准）。表演會堂預期提供2,000個座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落成，並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準備就緒，可舉行表演。

水底主題娛樂場之現有規劃約為420,000平方呎，其中之博彩面積可容納約450台博彩桌（包括貴賓聚會專用之約50台高注碼博彩桌）及約2,500台博彩機，日後可進一步擴展。計劃四間全面服務酒店（合共約有1,600個房間）將包括(1)一間以Crown Towers品牌經營之酒店（約有260個房間、貴賓套房及總統套房）；(2)兩間以Grand Hyatt及Hyatt Regency品牌經營優於澳門一般五星級酒店之豪華酒店（合共約有970個客房及貴賓套房）；及(3)以Hard Rock品牌經營之主題酒店（約有380個客房及貴賓套房）。亦計劃於該項目之第二期發展一幢酒店服務式公寓，以供長期及短期住宿；於其後更可能發展第二幢，惟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及債務融資之放債人批准及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

興建及發展第一及第二期新濠天地之總成本（包括預期土地及建設成本、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時預算約為21億美元（不包括第二幢服務公寓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酒店用於新濠天地預算項目成本其中約166,000,000美元，主要用於土地成本及地價、建設成本、設計及諮詢費用。預期項目成本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及PBL之出資、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及已與若干銀行（作為安排人）簽署承諾函之16億美元有抵押信貸融資。

董事會函件

澳門政府已向新濠酒店授出25年可重續租約以發展澳門路氹城上新濠天地之兩幅相連地皮(總面積113,325平方米(約1,200,000平方呎))，新濠酒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接納有關建議。澳門政府已批准面積達403,692平方米之地盤上之可發展總樓面。建議租賃條款要求新濠酒店支付地價約509,000,000澳門元，其中170,000,000澳門元於簽訂租約時須支付，而餘款按九等份半年分期付款，年利率為5厘。新濠酒店亦須提供2,290,000澳門元之保證按金，惟可根據年內應付之有關租金數額作出調整。倘澳門政府採納新濠酒店之請求增加可發展總樓面面積至452,400平方米，則預期上述地價或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酒店並無就有關建議支付任何款項。

於建築期間，新濠酒店將按每平方米每年20澳門元或年度總金額2,290,000澳門元向澳門政府支付租金。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每平方米年租將會視乎地盤內面積之用途而有所改動。租金數額可每五年予以調整。

摩卡角子業務

新濠博亞博彩為摩卡角子博彩機俱樂部業務之營運商，其以現時以摩卡會品牌於六個地點合共擁有約1,000台博彩機，並包括澳門電子博彩機當中最大之以非娛樂場為基礎之業務。新濠博亞博彩以機器輔助博彩融合高檔裝修及咖啡廳氣氛，致力改善澳門一向為大眾市場及休閒博彩顧客於傳統娛樂場以外提供的有限服務，並把握澳門機器輔助博彩的龐大發展商機。

現時，新濠博亞博彩經營六間摩卡會，博彩機總數超過1,000台。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摩卡角子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分別達17,300,000美元及18,200,000美元，大部份來自所經營之摩卡會。

澳門半島地盤項目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透過其附屬公司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正進行收購位於澳門輪船碼頭附近之澳門半島海岸線上之第三塊發展地盤。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持有該地盤之土地租賃授權之公司，倘獲得該地盤，則擬於二零零九年中開業。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股東務須注意，並無保證完成該收購之先決條件將獲履行或該收購將於該時間架構內完成。倘由於先決條件不獲履行而收購不能完成，則收購協議將終止，而就此已支付之按金將退回予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現考慮計劃發展該地盤為綜合用途之娛樂場及公寓酒店設施，以吸引日間旅遊博彩客戶為主要目標。此項目亦可包括高級住宅公寓。根據初步估計及概念設計，澳門半島項目之總項目成本現預算介乎於約65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包

董事會函件

括預期土地及建設成本、地價、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已支付預算項目成本其中12,900,000美元，該付款與收購土地之定金有關。

Macau Studio City項目

預期新濠博亞博彩將與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博彩將經營Macau Studio City項目（即大型綜合博彩、零售及娛樂渡假村開發）之娛樂場業務，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在路氹城開業。該項目現正由eSun Holdings Limited及New Cotai Holdings, LLC成立之合營企業開發，而該合營企業主要由投資基金及David Friedman (Las Vegas Sands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雖然服務協議之確定條款仍有待最終決定，但預期新濠博亞博彩將可保留Macau Studio City娛樂場業務所賺取博彩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待議定）。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無需支付該項目之任何資金發展成本，而娛樂場之經營費用將主要由New Cotai Entertainment承擔。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註冊表所披露，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總收入約為18,200,000美元，而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0,500,000美元。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股東權益約為368,200,000美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36,100,000美元及254,000,000美元。

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數字乃摘錄自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註冊表，而其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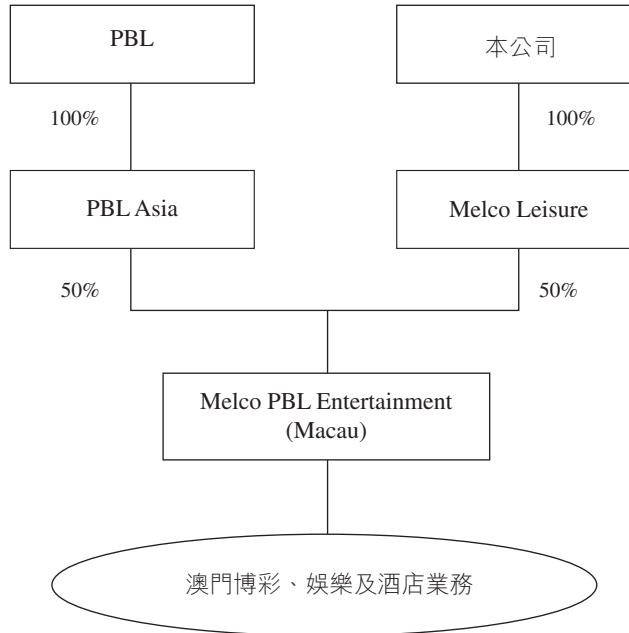
對合營企業公司之注資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與PBL向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其附屬公司注入之股權合共約為818,000,000美元（現金及非現金），包括直接向新濠博亞博彩提供於授出博彩專營權時向永利澳門支付之900,000,000美元當中之40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PBL亦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注資，直至目前尚未償還貸款額為186,000,000美元。該等額外注資並非為收購博彩專營權，而作為合營企業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只要本公司有責任就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注資作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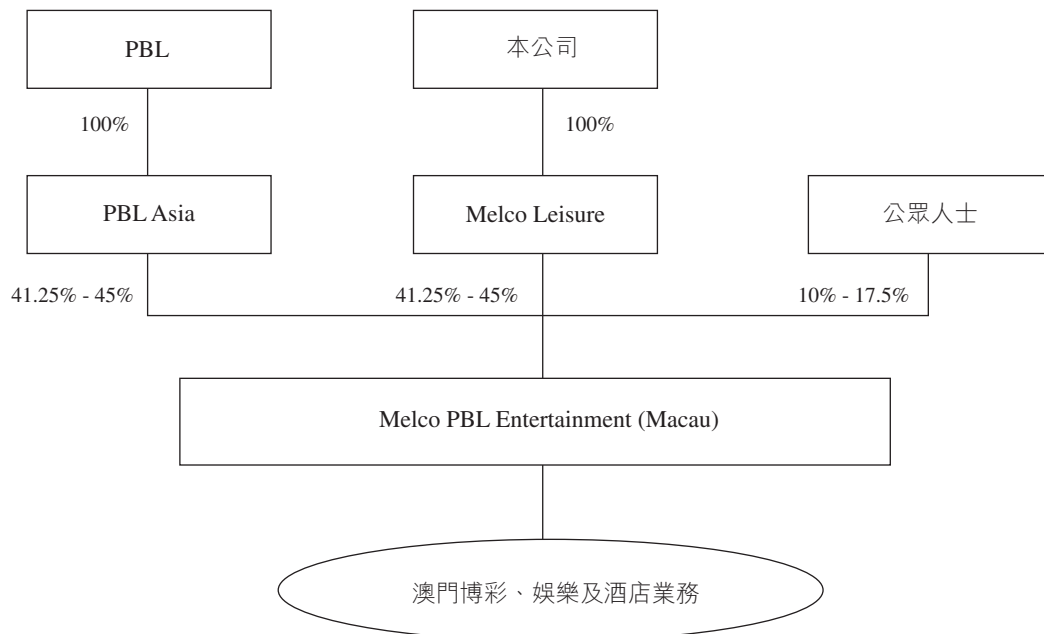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上市對股權之影響

於建議分拆上市(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前後，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架構簡單圖解如下：

於建議分拆上市前之股權架構



於建議分拆上市後之股權架構



契據之終止

預計本公司及PB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終止契據。然而，本公司亦預計本公司及PBL將作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股東將繼續互相協議（據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亦為訂約方），就此，彼等將各自同意投票贊成另外一方所指定之三名提名人進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董事會，這將確保本公司及PBL所提名之六名提名人獲選進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董事會。本公司及PBL亦將各自擁有轉讓彼等所持有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股份之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及PBL已按照股東協議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協定，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為本公司及PBL在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之獨家公司。

董事身份及管理層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董事會將合共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六名執行董事當中，預期兩名執行董事亦將為本公司之董事，一名將自本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中委任（其後將不再於餘下集團擔任職務），及另外三名將由PBL提名。

我們之意向是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一，彼亦將擔任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執行董事。現時計劃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James Packer先生（PBL之執行主席）將各自擔任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聯席執行主席，而何先生亦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行政總裁職銜。預計何先生作為聯席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將主要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決策及發展有關，其於該公司將會由一位全職營運總監（將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一位全職財務總監（將負責日常財務方面之管理營運）輔助。

由於（尤其是）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乃一間控股公司，其業務營運乃按各個體業務單位／項目水平進行，故估計何先生履行其於本公司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角色時不會有任何困難。合營企業內之各個別項目（及任何未來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擬由獨立合營企業公司經營，並由有關項目附屬公司之獨立全職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管理。

行政獨立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業務模式涉及收購土地、於該土地上發展酒店及娛樂場綜合設施及／或渡假村，並於建設階段完成後，經營發展項目(包括一個或多個娛樂場及一個或多個酒店連同配套設施)。合營企業之各個現有項目擬由擁有其本身管理團隊之合營企業獨立附屬公司發展，並將由彼等管理，本業務模式擬應用於合營企業將來所有項目。此外，項目內之各間酒店將由獨立專業酒店管理公司經營，該管理公司將本身擁有負責有關酒店日常管理及經營之管理團隊。

除合營企業公司(其中，僅有摩卡角子業務已開始營運)之若干會計、法律及遵例及人力資源職能現由餘下集團管理外，餘下集團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現時並無分享後勤職能或其他行政支援職能。於建議分拆上市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首次投入營運後，合營企業公司本身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技術、人力資源及法律及監察職能)將會開始運作。

合營企業公司現正為澳門皇冠項目組織管理層及行政團隊，預期澳門皇冠將於短期內擁有適當之綜合管理團隊(包括所需之行政職能)。現時亦預期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建議分拆上市前將合營企業集團之所有行政職能移交予合營企業集團。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為本公司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帶來若干好處，包括下列各項：

- (a) **博彩業務之另一種估值方式**：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獨立上市將會令其估計價值有上升機會，而這將對本公司(作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主要股東)有利。
- (b) **具吸引力之投資**：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已發行股份約41%至45%權益，而現時擁有50%權益。本公司將繼續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主要權益，意味著本公司憑藉保留業務及最終來自其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主要保留權益所產生之多樣化收入，繼續成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 (c) **業務清晰及財政狀況**：獨立上市將使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代理更清楚本公司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d) **本公司之業務重點增加**：預期獨立上市將使本公司之管理層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並減少本公司於管理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日常業務方面所承擔之資源。
- (e) **提供資本之新來源**：於納斯達克上市預期能促使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進入資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提供全新及更多元化資金來源，以為合營企業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
- (f) **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創造本身之投資者基礎**：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獨立上市將使其能夠創造其本身之投資者基礎，並促進其日後集資之能力。獨立之公司將導致有關其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之資料更清晰及提高透明度，因此，讓研究機構及評級代理可以更能夠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與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同類業務公司作出比較。

建議分拆上市旨在促進合營企業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未來增長。由於本公司將連同PBL仍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控股股東，故股東將繼續享有來自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發展之利益。

根據應用指引第15號，全球發售被作為本公司分拆上市處理，原因是雖然應用指引第15號一般僅適用於發行人及身為發行人附屬公司之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倘實體於提交建議分拆上市時為發行人之聯營公司及於截至提交建議分拆上市日期止之最後完整財政年度(至少包括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則就應用指引第15號而言，有關實體將被猶如其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般處理。儘管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任何時間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奇景及新濠酒店於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摩卡角子電子博彩機廊業務乃由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完整財政年度內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時本身將擁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但於過去財政年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決定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時，本公司及PBL均曾考慮擁有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類似業務模式之其他大型博彩及娛樂公司(包括在澳門經營其他博彩特許權或專營權並具有美國上市地位之公司)。本公司相信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在美國上市將可與更多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相提並列，故此可以獲得更詳盡及廣泛的分析報導。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全球發售之集資目標為所得款項總額約900,000,000美元(7,020,000,000港元)(惟受多項因素(例如發售規模、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相關佣金及費用)所規限)。現預期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現估計約為842,000,000美元(6,568,000,000港元),其中約514,000,000美元(4,009,000,000港元)償還有關博彩專營權之貸款融資之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餘款將用於支付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及地盤項目之發展成本及澳門半島項目之發展成本及提供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分拆上市之條件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
- (b) 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有關Melco PBL股份之註冊表有效及納斯達克批准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PBL、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就全球發售委任之包銷商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協議並未於其中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有關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倘該等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將予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前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上市將告失效,而於有關失效後,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通告。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上市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符合資本市場條件、取得納斯達克之批准及符合美國相關監管程序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倘建議分拆不發生,則保證配額亦將不會發生。

建議分拆上市之財務影響

於實行建議分拆上市後，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權益將從50%減少至約41%至45%間(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根據現行市況，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目標為約900,000,000美元(7,020,000,000港元)，惟受多項因素(包括發售規模、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有關佣金及費用)所規限。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88,000,000港元。於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包括收購博彩專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披露)，本集團之投資淨值約為3,786,000,000港元。估計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2,000,000美元(6,56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中之41%至45%權益之賬面值預期於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所增加。因此，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增加至介乎約6,073,000,000港元至6,500,000,000港元。

對負債資本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1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2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1,037,000,000港元、股東貸款4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1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約為3,5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31.2%。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合營企業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彼等之有關借貸亦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重組及建議分拆上市完成，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增至約16.6%至17.8%。

對盈利之影響

於實行建議分拆上市後，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權益將從50%減少至約41%至45%(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因此，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權之虧損將予以削減。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從約3,78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增加至介乎6,073,000,000港元至6,50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因建議分拆上市而確認收益2,287,000,000港元至2,714,000,000港元。

方式論

為著更能反映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價值，建議美國預託股份僅須按更接近全球發售日期之時間進行。因此，上文所述之初步估計影響僅基於暫時之估值，並須作出調整，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及本公司當時之情況。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影響已計及下列各項：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
3.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2,000,000美元(6,56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佣金及費用)；
4. 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之權益從50%減少至介乎約41%至45%；及
5. 本集團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向新濠博亞博彩注資及本公司於澳門業務之權益從60%變為5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已完成，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47%至約600,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增長819%至約548,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成立合營企業而出售摩卡角子及奇景之部分權益所產生之收益514,400,000港元所致。

消閒、博彩及娛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包括摩卡角子、澳門皇冠、新濠天地及珍寶王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41,9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約123,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與二零零四年約5,600,000港元相比，飆升95倍至約539,700,000港元，其中約514,400,000港元乃被視為於出售摩卡角子及奇景之部份權益後因成立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溢利。撇除非經常收益，該部門之分部溢利仍錄得增長348%，增長令人鼓舞。

董事會函件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之營業額約為115,1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溢利約為12,900,000港元。

科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科技部門錄得營業額約197,5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而二零零四年約為154,800,000港元，增加28%。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之分部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約為14,500,000港元。

物業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度，由於來自本集團庫務職能之收益增加，此部門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及5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產生收益約5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至約64,400,000港元。由於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尤其是撇減終止與澳門博彩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無形資產至90,400,000港元，及有關發展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之開業前經營費用，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開業前經營費用約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錄得分部虧損24,5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銀行及融資服務部門之分部溢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55%。本集團之科技部門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顯著增長，分部溢利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及48,6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營運及投資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本比率（指總借貸約1,115,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責任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與股東資金約4,713,800,000港元之百分比）維持於令人滿意之水平，約為24%。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09,8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上市證券作抵押，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及12.8億港元(為用於發展澳門皇冠之財團貸款)，本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之抵押品包括澳門皇冠土地及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轉讓奇景之收益、奇景及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相等於貸款額之承兌票據、奇景股份之抵押、轉讓發展澳門皇冠有關之保險單據及建設合約之利益及奇景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使用4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融資。該等款項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到期及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購買之貨品向一供應商提供4,700,000港元之擔保。

展望

博彩專營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由澳門政府最終批准及授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所公佈，澳門政府已批准新濠博亞博彩之股權重組，因此，新濠博亞博彩之控制權轉移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新濠博亞博彩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亦為摩卡角子業務之直接營運商。因此，持有新濠博亞博彩絕大部份經濟權益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勢必能夠直接捕捉澳門博彩行業之大量商機，並於澳門獨立經營合營企業之博彩業務。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約41%至45%權益之本公司於建議分拆上市後亦將間接分享該等利益。

本公司相信，透過新濠博亞博彩之博彩專營權，本集團處於有利之位置，抓緊澳門之增長及改革。

就科技業務而言，與世界級供應商及製造商締結新聯盟將讓御想能夠從事最先進及擁有良好聲譽之博彩相關產品之業務，就長遠而言，預期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就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而言，憑藉於過去數年建立之穩固根基，滙盈計劃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服務之地區覆蓋範圍。設立直接投資基金及地產投資基金，捕捉澳門消閒、娛樂及業務部門之商機之計劃正在進行當中，且進展良好。

本公司擬透過專注策略投資於香港及澳門最好位置之優質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專注方式進一步發展其物業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16名僱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約8.8%。於916名僱員當中，422名常駐香港，餘下常駐澳門及中國。本集團之所有僱員獲授提升及個人成長之平等機會。本集團之獎勵原則以表現為首要基礎，根據彼等之工作職責、表現及對業務業績之貢獻以及專業及管理能力，其僱員所得到之獎勵甚具競爭力。

有關保留業務之資料

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約41%至45%權益(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亦將保持為餘下集團之控股公司。

餘下集團僱有逾400名員工經營保留業務。其經營資產之賬面淨值超過25億港元。

保留業務包括以下業務：

(a) 科技業務

科技業務由御想集團及亞洲網易經營。御想集團乃領先的博彩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整合專家，而亞洲網易乃電腦軟件開發商及亞洲領先的綜合網上貿易及相關系統供應商。

以澳門為基地，御想集團已成功建立其先進博彩資訊科技基建專家的形象，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系統整合及網絡服務。

憑藉獨家提供享譽全球的若干博彩設備及系統、亞洲消費者專注於透過其研究及開發中心所開發之博彩內容之財富，以及亞洲龐大的銷售及服務容量，預期御想集團將會從各亞洲領先的博彩科技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預期迅速擴大之亞洲博彩市場將會為御想集團提供龐大商機，以發展此類業務。

御想已與博彩機及系統製造商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獨有權以讓御想分銷若干博彩機。根據該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計之三年，作為回報，御想將支付博彩機之部份銷售溢利予製造商，金額分別不少於43,2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及44,300,000港元。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亞洲網易乃向財務機構、中介機構及其他商業實體(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網上貿易及相關系統及服務。亞洲網易已繼續改善及整合其現有網上貿易模式及相關系統，以提升其產品組合。

預期亞洲網易將會繼續擴充其業務，向財務機構、中介機構及其他商業實體(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網上貿易、相關系統及服務，並將繼續提升其產品組合及種類。

(b)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乃由滙盈經營，滙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自於二零零二年向長江集團及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收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以來，此等公司於其各自行業之市場佔有率均取得大幅增長。今日，滙盈已擴展為地區性投資銀行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經紀及期貨、資產管理、融資及金融與策略投資。

鑑於本公司已實現將滙盈發展為全面服務投資銀行之目標，本公司擬尋求前攝地壯大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於此方面，本公司現時正在進行或考慮多項創新意念。

(c) 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物業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而目前包括於香港及澳門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組合，所持有之此等物業均得到有效管理，以帶來租金收入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有積極的庫務管理職能，持有流動性投資組合及現金。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積極管理及檢討其物業投資組合，並將會定期購買及銷售物業，惟視乎其投資策略及市況。

除投資於香港及澳門之策略及優質物業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於中國主要城市透過策略物業投資有選擇地擴充其物業組合之可能性。

本公司擬繼續按照與其現時進行該等業務大致相同之基準，發展其投資管理及庫務投資業務。

(d)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業務包括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以及於澳門之蔡瀾美食坊。

董事會函件

蔡瀾美食坊匯集世界各地的美食，可為顧客提供多樣化及極具吸引力的烹飪美食選擇。四層樓高之蔡瀾美食坊位於澳門著名旅遊區議事亭前地，面積為24,000平方呎，並包括特別提供中餐美食及日本料理之酒樓。鑑於飲食文化漸成新趨勢，預期其將成為澳門一項新的飲食及遊客熱點。

珍寶現亦向亞洲主要城市之其他「珍寶」酒樓提供「特許」或管理顧問服務。首個項目是馬尼拉之珍寶酒樓。

本公司擬繼續改進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以將蔡瀾美食坊發展為澳門主要膳食及旅遊熱點，並積極拓展在香港及澳門開設綜合酒樓之其他機會。

關聯方交易

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及餘下集團將繼續訂立或進行下文所述之若干交易。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御想集團與新濠博亞博彩間之服務協議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摩卡角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三份服務協議，以在摩卡角子博彩機俱樂部提供系統整合及有關維修服務。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摩卡角子及新濠博亞博彩就服務協議訂立更新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新濠博亞博彩將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按照其現有條款分享摩卡角子之權利利益及承擔摩卡角子之責任。

租賃金域酒店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一部份)購買澳門金域酒店物業，以經營摩卡角子俱樂部。金域酒店物業乃由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45,000,000港元從一名第三方賣家購買。於購買前，金域酒店物業已由第三方賣家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租賃予摩卡角子，並根據與租約相同之條款分租予澳門博彩，用於經營電子博彩機廊，電子博彩機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經營。摩卡角子之租約由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協議作出更新，並預期按照其現有條款繼續有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分租予澳門博彩被終止。

非競爭協議

非競爭條文載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本公司及PBL訂立之契據內，據此，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PBL將同意不（並須確保其各自聯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於澳門進行娛樂場、博彩角子業務或酒店娛樂場業務。

支持安排

本公司與PBL現時就發展澳門皇冠、新濠天地及澳門半島地盤項目及經營摩卡角子業務向合營企業公司提供管理支持及技術專業人士。

註冊權

預期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於全球發售前就彼等各自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權與本公司及PBL訂立註冊權協議，由於本公司及PBL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聯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權不能自由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有效註冊表或適用豁免。

根據有關註冊權協議，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授予本公司及PBL慣常註冊權，本公司或PBL(就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份以按要或或以本公司發售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或按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之Form F-3落實之情況進行。有關權利包括若干要求註冊權(即本公司及PBL要求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涵蓋所有或其若干股權之註冊表存檔之權利)、背式註冊權(要求彼等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份包含於被存檔以供另一發售之註冊表之權利)及Form F-3註冊權(即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全球發售後十二個月可取得之短期形式註冊，而一旦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合資格使用Form F-3，則將美國註冊表存檔之程序變得較為簡單)。

保證配額

為履行應用指引第15號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使股東可參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之規定，董事會已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須支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

董事會函件

- (b) 議決特別股息將以實物分派形式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4,000股完整倍數股份(即四手)獲發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認為，每4,000股完整倍數股份獲發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乃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董事認為撇除有關股東根據有關股東所在之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監管機構或證交所之規定乃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撇除有關海外股東。根據建議分拆上市，董事已認為非合資格股東或上市聯屬公司將無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包括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不能夠或未能指出及保證彼等並非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其認為根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有效之註冊表，美國預託股份僅能審慎地分配予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有關人士，而於本通函分發前，有關註冊將可能須已生效，董事之結論是此舉於具體情況下不可行。這是因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尚未能夠讓任何註冊表被宣佈有效。對比而言，本通函(及其中所提供之保證配額)須先於註冊表生效，不僅僅因為須於全球發售可進行前就建議分拆上市取得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在無遵守註冊及其他特定正式手續之情況下，提供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予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而言乃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非合資格股東及上市聯屬公司將按下文所闡述之基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應享有之有關數目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須待下文所闡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何猷龍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即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各自為上市聯屬公司)將放棄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以其他方式原應享有之有關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之零碎配額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金額按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港元)。少於100港元之現金數額將不予分派，但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董事會函件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本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之第1節之方式，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彼可能就其根據實物分派所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利而選擇收取現金)。有關現金付款將按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港元)。此外，少於100港元之現金數額將不予分派，但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美國預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於全球發售結束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本公司之決定下，預託信託公司將於(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計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倘選擇表格第2節內訂明資料，包括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美國預託股份可被計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接納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計入)之詳情，僅能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選擇表格上訂明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若非如此，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連同授權書(如適用)或其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選擇表格之收據將不會發出。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選擇表格將作為無效處理：

- (i) 其並不完整；或
- (ii)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包括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之詳情)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計入之賬戶之正確詳情；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紀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可計入選擇表格第2節所訂明之賬戶。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與登記處聯絡(電話：+ 852 2980 1333)。然而，務請閣下注意，登記處無法就閣下選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之優點提供意見。

應付非合資格股東、上市聯屬公司及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實物分派但有權收取現金以代理零碎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準確現金數額直至全球發售將進行之最終價格已釐定後，方可釐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最終價格釐定後發表公佈。

預期所有現金付款之支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名冊上訂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收取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如欲買賣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必須注意交收日期及可能需要指定交收週期以避免交收失誤並須諮詢彼等之顧問。本公司將於釐定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交收日期及現金支付支票寄發日期時即時發表公佈。

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註冊持有人持有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以與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不同之方式予以處理。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以任何其他身份之註冊持有人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作出有關實物分派之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欲於保證配額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然而，與其有關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將全部由有關股東承擔。

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欲(i)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ii)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然而，倘若建議分拆上市之時間表被延遲，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保證配額之應得權利，並將相應地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

股東務須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分拆上市本身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上文「建議分拆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若建議分拆上市未獲完成，則實物分派及作代替用途之現金付款將不會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雖然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分拆上市並不要求股東批准，惟董事已選擇給予股東就建議分拆上市投票之機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在會上，股東將必須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建議分拆上市之普通決議案。就該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所知，任何股東並無於建議分拆上市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之重大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保證配額，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保證配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然而，倘若全球發售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證券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推遲，則董事會屆時可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其他時間，以釐定保證配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應得權利，並將盡快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上市而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0至第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上市所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

其他董事亦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即正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算為邀請任何有關建議或邀請。本通函及其所載之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基準。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一定根據上文所載之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或完全按上文所載之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上市之特定條款及時間表可能需要取得若干同意或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及履行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取得上述同意或批准。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及／或本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之任何重大發展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建議將
MECL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建議分拆上市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0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書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拆上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建議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MACAU)
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上市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其內容乃有關發行人提呈將彼等之資產或業務實現獨立上市之建議）之條文並無規定建議分拆上市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然而，董事主動提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給予股東機會就建議分拆上市進行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上市之指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上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推薦建議後建議股東如何進行投票。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曾假設於通函載列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

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英高將從 貴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利益。

建議分拆上市

建議分拆上市擬將合營企業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份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而成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目的為經營由 貴公司及PBL於二零零四年初步成立之合營企業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貴公司、PBL、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及所委任之包銷商尚未就發行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新股份而釐定建議分拆上市之確切性質及條款，惟將由該等有關方議定。預期發行事項將根據全球發售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進行。根據現行市況，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旨在通過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約900,000,000美元(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惟須受諸如全球發售之最終規模、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有關費用等因素所規限。目前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介於在進行發行事項後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至17.5%之間(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市場慣例，預期發行人將授予牽頭包銷商一項認購權，以配發根據全球發售而將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可能佔全球發售約15%)，而最多將可佔現時股本約2.6%。因此， 貴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持股比例將從現有50%權益攤薄至約40%至45%之間(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現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iii)科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該等業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600,000港元營業額約40%、19%、33%及8%。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經審核純利約為548,7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摩卡角子及奇景部份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514,400,000港元。扣除出售之非經常性收益後，業務活動之分類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後)及5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71,4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有關合營企業公司之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貴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錄得分類虧損

24,500,000港元，而三項其他主要業務活動錄得純利分別約為20,600,000港元、9,500,000港元(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後)及4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博彩專營權乃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澳門政府批准及授出重組，導致新濠博亞博彩(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之全部股本權益轉移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於收購博彩專營權後，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勢必能夠直接捕捉澳門博彩行業之巨大商機，並可於澳門獨立經營合營企業之博彩業務。於建議分拆上市後，貴公司將透過其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所持有約41%至45%權益之持股量(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間接分享上述利益。貴公司相信，透過新濠博亞博彩之博彩專營權，貴集團將擁有強大優勢於澳門之發展及轉型中獲益。

就科技業務而言，貴公司相信，與世界級供應商及製造商締結新聯盟將讓御想能夠從事最先進及擁有良好聲譽之博彩相關產品之業務，長遠而言，預期該等業務將為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就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而言，貴公司已表示，滙盈正計劃拓闊其產品組合及其服務之地區覆蓋範圍。設立直接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捕捉澳門消閒、娛樂及物業行業商機)之計劃正在進行並運行良好。

就物業業務而言，貴公司擬透過集中投資於香港及澳門最佳位置之策略及優質商用及住宅物業而進一步專注發展其業務。

根據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應用指引第15號，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應清晰界定其業務及貴集團之業務，亦應展示其管理及行政能力可獨立於貴公司運作。

貴集團之保留業務包括：(i) 科技業務，在亞洲提供博彩資訊科技基建、系統整合及網上貿易及相關系統；(i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及(iv)香港之酒樓業務。上述經營業務均清晰有別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在澳門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惟務請注意，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僅包括其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從事博彩業務前之保留業務。有關保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述董事會函件(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除合營企業公司之角子機經營業務帶來極微貢獻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乃源自保留業務之經營。

英高函件

就管理及行政能力之獨立性而言，根據契據，貴公司及PBL於澳門之合營企業業務乃由雙方控制，而任何一方均無決定權。因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確屬獨立經營及並非僅符合貴公司之利益。有關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述董事會函件(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於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預期貴公司與PBL將終止契據，惟會繼續訂立一份協議以投票贊成由另一方委派三位被提名人士進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董事會，此舉將確保貴公司及PBL可選擇任命六位被提名人士進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董事會。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及PBL各自亦將擁有若干有關轉讓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股份之優先取捨權或優先出售權。

就行政能力之獨立性而言，除現時由餘下集團管理之合營企業公司(其中僅有摩卡角子業務已開始營運)之若干會計、法律及遵例及人力資源職能外，餘下集團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目前並無分佔後勤職能或其他行政支援職能。於首個酒店娛樂場業務開始營運後，合營企業公司擬將承擔上述職責。

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擁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之一乃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該等業務現主要透過由貴公司及PBL成立之合營企業進行。有關創辦合營企業之協議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共同開發項目及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而訂立。契據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以規管合營企業訂約各方之關係，並更加全面載列有關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貴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乃一份框架文件，載有合營企業日後營運之協定原則及擬訂立之若干進一步協議(詳述貴公司與PBL訂立安排之詳情)。誠如貴公司寄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詳述合營企業之安排。根據所訂立以條訂契據之補充契據，貴公司及PBL現同意按50：50基準分享所有現時由合營企業營運及將予發展之澳門博彩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及利益(及有關風險、負債、承擔及資本投入)，而合營企業於該地區其餘地區之所有其他博彩項目及業務亦按50：50基準分享。

英高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重組（涉及收購博彩專營權、修訂契據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奇景、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之經營業務）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條款，澳門政府已批准新濠博亞博彩（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在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批准新濠博亞博彩（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之條款，該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因此，合營企業現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而博彩專營權允許博彩專營權持有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幸運或機會博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已支付就收購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之全部購買價900,0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所述，代價乃由 貴公司提供160,000,000美元、PBL提供240,000,000美元及餘額500,000,000美元透過第三方銀行信貸支付。

除作為澳門政府所批授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外，合營企業於澳門擁有之三個博彩項目如下：

- 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現由奇景開發；
- 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將包括數間豪華酒店及博彩設施，現由新濠酒店開發；及
- 新濠博亞博彩以「摩卡會」品牌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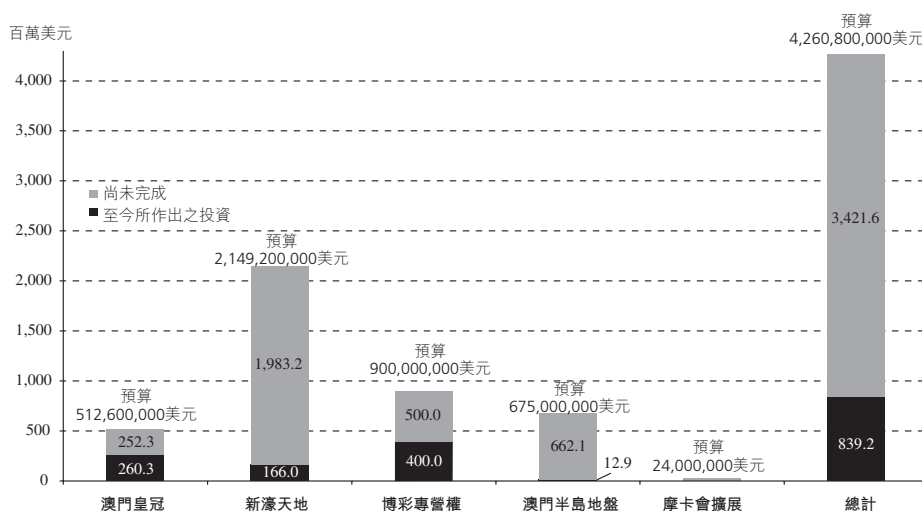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6,480平方米地盤之土地租賃批授權，用作發展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顯示合營企業架構之圖表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營企業公司之現有架構」一節。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資本承擔

下文所載表格描述PBL及 貴公司已於合營企業及其項目完成之投資。

數據1 –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資本承擔



資料來源：貴公司

澳門皇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奇景已就土地成本及地價支付約260,300,000美元之項目成本予彼等之訂約人。直至開業為止之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及建造成本、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時預算約為512,6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酒店已支付約166,000,000美元之項目成本。直至開業為止之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及建造成本、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時預算約為2,100,000,000美元。

博彩專營權

新濠博亞博彩已支付就取得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之全部購買價900,000,000美元。代價乃由 貴公司提供160,000,000美元、PBL提供240,000,000美元及餘額500,000,000美元透過第三方銀行信貸支付。

澳門半島地盤項目

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2,300,000美元)乃由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900,000美元)作為預付定金。總代價之餘額乃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貴公司預期，收購地盤將須支付地價150,000,000港元(19,200,000美元)。根據初步估計及概念設計計算，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及建造成本、傢私、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預算將約為65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平均為675,000,000美元)。

摩卡會擴展

擴展包括於未來數年內添置新的摩卡會場所及在現有場所添置博彩機。擴展總預算預期將為24,000,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合營企業項目之總投資約為800,000,000美元。

現有項目目前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總額為3,400,000,000美元，而預算為4,300,000,000美元。

有鑑於進一步資本投資額已編入預算，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獨立上市將可透過股票資本市場為合營企業提供其他集資渠道。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之額外靈活性亦可提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對商業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之吸引力，從而促進合營企業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進行集資。根據契據， 貴公司及PBL須按50：50基準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吾等認為，透過建議分拆上市及獨立上市使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擁有更多靈活性以籌集日後可用資金乃符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建議分拆上市之財務影響

於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後，貴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權益將由50%減至約41%至45%之間(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基於現行市況，合營企業旨在通過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約900,000,000美元(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惟須受諸如全球發售之最終規模、全球發售中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有關費用等因素所規限。目前，預期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擬用作(i)全數或部份償還有關博彩專營權設施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支付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之發展成本；及(iii)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備考資料，建議分拆上市之主要影響將如下：

- 資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88,000,000港元。經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貴集團導致貴公司於合營企業在澳門之博彩經營業務(現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持有)之業績之權益不再綜合計入貴公司之賬目而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列作權益(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以及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為900,000,000美元，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上市後將增加至介於約6,073,000,000港元至6,500,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1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28,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1,037,000,000港元、股東貸款4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00,0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權益約為3,558,0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31.2%。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貴集團後，合營企業在澳門之博彩經營業務(現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持有)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公司之賬目，而其相關借貸亦將不會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雖然合營企業公司現入賬列作權益，且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賬目內，但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將可減低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以為合營企業資金需求提供50%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擬用作(其中包括)支付澳門皇冠、新濠天地及地盤收購之發展成本以及澳門半島項目之發展成本。此外，合營企業本身之債務水平亦將因全數償還有關博彩專營權設施之款項而有所減低。

- 盈利
- 於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後，貴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權益將由50%減至約41%至45%之間(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因此，自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本權益之虧損將得以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為3,3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3,786,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增加至介於約6,073,000,000港元至6,50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貴公司亦將因應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確認被視作出售之收益約為2,287,000,000港元至2,714,000,000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計算)。此外，合營企業之利息支出亦將因擬全數償還有關博彩專營權設施之款項而有所減少。
- 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貴集團後，合營企業公司(包括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不再綜合計入貴公司之賬目，而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列作權益。因此，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應不會對貴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為反映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價值，茲建議僅於臨近全球發售日期之時間對美國預託股份進行估值。因此，上述初步估計結果乃僅根據暫定隱含價值計算且將可作出調整，並計及(其中包括)當時之市況及貴公司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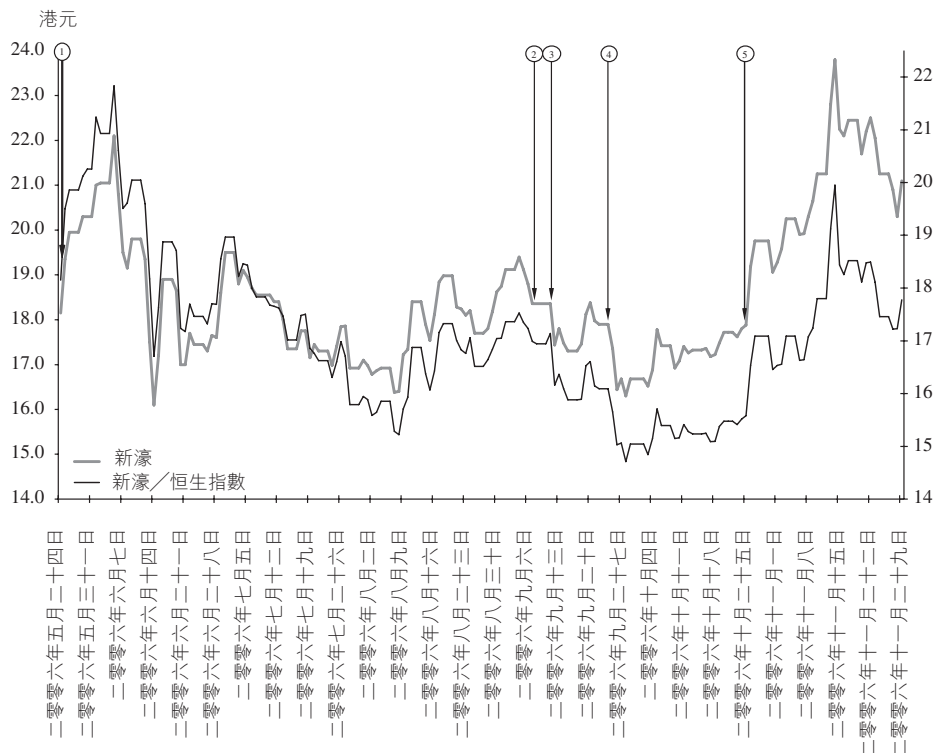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上市之市場動向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股東通函載述貴公司及PBL擬尋求合營企業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以符合合營企業夥伴雙方之要求及利益方式進行營運。股東已獲諮詢有關合營企業交易之兩種方案。最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以壓倒性多數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合營企業、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備忘錄及透過合營企業為博彩專營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一直在考慮建議分拆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批准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獨立上市之申請。上市委員會議決餘下集團並未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溢利規定或市場資本化/收入測試。上市委員會拒絕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號有關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實現業務獨立上市之建議。因應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報章

報道，股份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暫停買賣，並在發表有關(其中包括)確認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澳門博彩合營企業獨立上市之公佈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復牌。 貴公司提出申請覆核該決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獲知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號。下文所載乃股份價格變動表，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表有關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之獨立上市並無獲批准之公佈後股價遭受直線下跌，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可進行獨立上市之公佈後之市場反映。

數據2－與恒生指數相比之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

1. **澄清公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該公佈乃就澄清有關 貴公司及PBL可能將彼等之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予以上市之報章文章而刊發。
2. **停牌，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股份曾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一篇傳聞聯交所可能不會批准 貴公司計劃將其博彩業務於納斯達克予以上市之報章文章)之公佈。
3. **復牌，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公佈乃就澳門政府批准博彩專營權及澄清有關聯交所拒批澳門合營企業之建議上市之報章報道而刊發。

4. 中期報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8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543,200,000港元。
5. 公佈，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佈乃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准許 貴公司進行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之建議獨立上市而刊發。

吾等認為現有股東及市場均積極認同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之獨立上市建議。

保證配額

為履行應用指引第15號之規定，以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從而令股東減低攤薄彼等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參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證券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董事會已通過數項決議案，以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每持有4,000股股份(即四手)可獲一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4,000股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款額，以代替將根據實物分派而另行享有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4,000股股份以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將根據實物分派而另行享有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述董事會函件(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

保證配額確實賦予股東(曾擬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集資)一項並未被要求之福利。由於美國預託股份之定價保持固定，故分派之總價值尚未釐定。然而，預期分派將僅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總數之極小部份，而美國預託股份總數合共將不超過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股本之17.5%(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因此，就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意見而言，分派價值並非一項重大考慮因素。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函件載述，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為 貴公司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帶來若干好處，包括下列各項：

- (a) 博彩業務之另一種估值方式：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獨立上市將會令其估計價值有上升機會，而這將對 貴公司(作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主要股東)有利。
- (b) 具吸引力之投資：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在納斯達克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不少於約41%之已發行股份權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現時擁有50%權益。有鑑於保留業務收入流量之多樣化組合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未來前景， 貴公司定會繼續創造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c) **業務清晰及財政狀況**：獨立上市將使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代理更清楚 貴公司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d) **貴公司之業務重點增加**：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建議於納斯達克上市將使 貴公司之管理層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並減少 貴公司於管理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日常業務方面所承擔之資源。
- (e) **提供資本之新來源**：納斯達克上市將使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能夠以較其現在可獲得者更具潛在優勢之條款獨立進入資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因此，此舉預期提供全新及更多元化資金來源，以為合營企業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並減少其依賴 貴公司及PBL提供資金。
- (f) **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創造獨特之投資者基礎**：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獨立上市將使其能夠創造其本身之投資者基礎，並改善其日後集資之能力。獨立之公司將導致有關其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之資料更清晰及透明度更高，因此，讓研究機構及評級代理能夠涵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並使其更能夠與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同行相比較。

於決定將納斯達克作為建議分拆上市之市場時， 貴公司及PBL考慮到擁有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類似業務模式之其他大型博彩及娛樂公司(包括在澳門經營其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均有在美國上市。此舉提供將可令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與更多同類業務公司相提並列，故此可以獲得更詳盡及更廣泛的分析報道。此外，有鑑於來自美國投資者之預期興趣，在納斯達克上市亦被認為有利。吾等同意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建議分拆上市之經選定市場，亦同意董事會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潛在利益之看法。

發行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新股份之建議條款

預期建議全球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將進行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確定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新股份之踴躍程度。預期價格將待累計投標詢價期限結束後釐定，而累計投標詢價期限乃由 貴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根據於累計投標詢價期限內所接獲之意向指示及當時之市況計算。累計投標詢價活動乃一項用於釐定發售之最終價格及規模之具競爭力之程序，旨在最大化地籌集資金，從而保證發行事項獲得全數認購。其亦被廣泛視為用於達致首次公開招股最高價之最有效及最具效率之程序。全球發售之牽頭經辦人為花旗集團、瑞士信貸及瑞銀證券公司，彼等均為於首次公開招股及累計投標詢價程序方面具豐富經驗之國際知名投資銀行。

英高函件

估值理論表明，倘若獨立估值，集團企業一般會遭受較其旗下部份公司更低之估值。澳門合營企業之獨立上市將可令其取得其全部估值潛力。此外，於 貴公司發表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公佈後之股份價格變動(如上文「建議分拆上市之市場動向」各段所論述)顯示市場積極認同獨立上市。

作為參考，鑑於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為900,000,000美元及全球發售規模介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至17.5%之間(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隱含價值估計額經計算可介於約5,143,000,000美元至9,000,000,000美元。務請股東注意，由於此隱含款額並未計及上市費用或保證配額，故其估計低於該價值，僅應作參考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包括保留業務)之市場資本化約為26,000,000,000港元(約3,333,000,000美元)，可能與 貴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50%應佔權益介於約2,571,000,000美元至4,500,000,000美元之隱含價值估計額相當。

配售新股亦可代替建議分拆上市，以為 貴公司對合營企業之資本責任籌集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訂立有關按每股19.10港元配售63,600,000股股份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配售之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之5.48%。配售價格較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配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5.91%。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6,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貴公司有關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澳門半島發展地盤之承擔。鑑於 貴公司最近按折讓進行配售，倘 貴公司可能建議進一步進行配售而非建議分拆上市，則配售亦將會按較現行市價有折讓進行。因此，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可更具優勢，並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會實際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出售最多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約10%權益(視發行規模而定)。務請注意，選擇配售新股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間接攤薄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 貴公司將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保留最低約41%之權益(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因此，股東將仍可透過彼等之持股量享有澳門博彩經營業務之日後盈利及潛在增長。另外，由於全球發售之定價尚未釐定，股東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將可有效地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按董事所考慮之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而無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新股份之價格將於發行完成時由該等股份之市場釐定，亦將受 貴公司與PBL訂立之協議所規限。吾等相信，基本上，有關授予 貴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性質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東通常所授予以發行最多佔相關上市公司現有股本20%之一般授權之性質相類似。

英高函件

鑑於(其中包括)(i)眾多可資比較公司於美國上市，令美國擁有大批緊貼博彩業資訊之分析員；(ii)美國投資者之預期興趣；(iii)減低 貴集團之現有資本承擔；(iv)直接使合營企業為日後集資進入更大規模之資本市場；(v)於聯交所批准分拆上市後對股份價格之正面影響；及(vi)牽頭經辦人籌集資金之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作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商業上一種恰當之集資方式，與 貴公司將透過發行其本身股份以籌集股本資金之條款相比應更為有利，從而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按其比例分配籌集類似股本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之指示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上市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相同建議。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I.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載於本公司年報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00,640	408,076	165,263
其他收入	1,422	7,164	4,067
投資收入(虧損)	3,407	(1,175)	10,386
已售存貨成本	(182,533)	(157,183)	(36,703)
僱員福利開支	(137,762)	(112,555)	(76,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16,154)
無形資產攤銷	(507)	(507)	(464)
佣金開支	(38,826)	(50,607)	(26,0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
商譽攤銷	—	—	(2,6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14,40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140,943)	(61,809)	(51,968)
融資成本	(31,747)	(4,199)	(2,0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34	—	—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32,781)
利得稅開支	(6,010)	(2,490)	(1,201)
年內溢利(虧損)	<u>556,460</u>	<u>64,208</u>	<u>(33,9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548,718	59,722	(26,334)
少數股東之應佔權益	7,742	4,486	(7,648)
	<u>556,460</u>	<u>64,208</u>	<u>(33,982)</u>
已派付股息	<u>16,168</u>	<u>3,776</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52.19 港仙</u>	<u>9.19 港仙</u>	<u>(15.89) 港仙</u>
攤薄	<u>47.34 港仙</u>	<u>8.50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77,000	15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51	127,174	28,916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881,824	—	—
預付租賃付款	36,394	—	—
土地使用權按金	48,590	—	—
商譽	351,470	389,937	19,705
交易權	2,279	2,786	3,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34	100,000	—
投資證券	—	27,754	20,637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	—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547	4,542
長期存款	8,074	14,780	4,219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
	<u>2,696,575</u>	<u>739,978</u>	<u>240,31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727	337,014	236,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7	40,919	9,150
存貨	34,656	3,768	4,137
預付租賃付款	4,646	—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4,000	—	—
其他投資	—	40,641	40,63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5,002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25,14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8	1,119	429
可退回稅項	—	—	387
存款證	—	1,1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	177	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84	394,966	142,771
	<u>2,884,729</u>	<u>844,849</u>	<u>434,206</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936	60,462	110,538
其他應付款項	105,700	35,153	39,575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104	—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51	—	—
應付稅項	8,594	1,888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000	15,000	—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22,500	—
應付融資租約	21	817	—
股東貸款	45,085	23,158	—
	<u>306,500</u>	<u>158,978</u>	<u>150,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229</u>	<u>685,871</u>	<u>284,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804</u>	<u>1,425,849</u>	<u>524,405</u>
非流動負債			
租務按金	—	—	407
遞延稅項負債	49,847	2,256	324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7,163	118,126	—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63	—	—
	<u>1,087,073</u>	<u>120,382</u>	<u>731</u>
	<u>4,187,731</u>	<u>1,305,467</u>	<u>523,6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2,919	463,244	221,997
儲備	2,995,266	766,607	238,725
	<u>3,558,185</u>	<u>1,229,851</u>	<u>460,72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29,546	75,616	62,952
	<u>4,187,731</u>	<u>1,305,467</u>	<u>523,674</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600,640	408,076
其他收入	9	1,422	7,164
投資收入(虧損)	10	3,407	(1,175)
已售存貨成本		(182,533)	(157,183)
僱員福利開支	11	(137,762)	(112,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無形資產攤銷		(507)	(507)
佣金開支		(38,826)	(50,6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	514,4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
其他經營開支		(140,943)	(61,809)
融資成本	13	(31,747)	(4,1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34	—
		<u>562,470</u>	<u>66,698</u>
除稅前溢利	14	562,470	66,698
利得稅開支	15	(6,010)	(2,490)
		<u>556,460</u>	<u>64,208</u>
年內溢利		<u>556,460</u>	<u>64,2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548,718	59,722
少數股東之應佔權益		7,742	4,486
		<u>556,460</u>	<u>64,208</u>
已派付股息	18	16,168	3,776
每股盈利			
基本	19	52.19港仙	9.19港仙
攤薄		47.34港仙	8.5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85,000	7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56,151	127,174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2	1,881,824	—
預付租賃付款	23	36,394	—
土地使用權按金	24	48,590	—
商譽	25	351,470	389,937
交易權	26	2,279	2,7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	2,234	100,000
投資證券	30	—	27,754
可供出售投資	30	20,517	—
其他無形資產	31	2,547	547
長期存款	32	8,074	14,780
遞延稅項資產	47	1,495	—
		<u>2,696,575</u>	<u>739,9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	399,727	337,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7	40,919
存貨	34	34,656	3,768
預付租賃付款	23	4,646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5	4,000	—
其他投資	36	—	40,64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6	45,00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7	19	25,1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	948	1,119
存款證		—	1,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270	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350,284	394,966
		<u>2,884,729</u>	<u>844,8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	103,936	60,462
其他應付款項		105,700	35,15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	9,104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	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	6,051	—
應付稅項		8,594	1,8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	28,000	15,0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22,500
應付融資租約	45	21	817
股東貸款	46	45,085	23,158
		<u>306,500</u>	<u>158,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229</u>	<u>685,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804</u>	<u>1,425,849</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	49,847	2,25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037,163	118,126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45	63	—
		<u>1,087,073</u>	<u>120,382</u>
		<u>4,187,731</u>	<u>1,305,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562,919	463,244
儲備		<u>2,995,266</u>	<u>766,6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3,558,185	1,229,851
少數股東權益		<u>629,546</u>	<u>75,616</u>
		<u>4,187,731</u>	<u>1,305,4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46,349	29,3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0,000
其他無形資產	31	2,000	—
		<u>48,349</u>	<u>129,3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7	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975,334	956,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2,081,958	279,287
		<u>4,061,869</u>	<u>1,236,3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91	1,1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70,201	67,589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	22,500
		<u>76,892</u>	<u>91,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4,977</u>	<u>1,145,1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3,326</u>	<u>1,274,56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4	1,037,163	118,126
		<u>2,996,163</u>	<u>1,156,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562,919	463,244
儲備	49	2,433,244	693,194
		<u>2,996,163</u>	<u>1,156,43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累計		少數		
	股本	股份購買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投資物業 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997	49,677	-	357,785	-	-	82,948	-	-	-	-	(251,685)	460,722	62,952	523,674
出售投資物業特變現之儲備	-	-	-	-	-	-	(56,176)	-	-	-	-	-	(56,176)	-	(56,17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	(56,176)	-	-	-	-	-	(56,176)	-	(56,176)
本年溢利	-	-	-	-	-	-	-	-	-	-	59,722	59,722	59,722	4,486	64,208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	-	-	59,722	59,722	59,722	4,486	64,208
行使購股權	11,869	5,066	-	-	-	-	-	-	-	-	-	-	16,935	-	16,935
按購買價發行之股份	229,378	529,813	-	-	-	-	-	-	-	-	-	-	759,191	-	759,191
股份發行費用	-	(16,576)	-	-	-	-	-	-	-	-	-	-	(16,576)	-	(16,576)
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9,405	9,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54	-	(254)	-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	-	-	-	-	5,435	-	5,435	-	5,435	5,435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	-	-	-	-	4,374	-	-	-	-	-	-	4,374	-	4,374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227)	(1,227)
已派付股息	-	-	-	(3,776)	-	-	-	-	-	-	-	-	(3,776)	-	(3,7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26,772	-	-	254	5,435	(192,217)	1,229,851	75,616	1,305,46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A)	-	-	-	-	-	-	(26,772)	-	-	-	-	26,772	-	-	-
如重列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	-	-	254	5,435	(165,445)	1,229,851	75,616	1,305,4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購買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投資物業 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其他 重估儲備增加	-	-	-	-	-	-	-	76,477	-	-	-	-	76,477	-	76,4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時變現之 其他重估儲備	-	-	-	-	-	-	-	(30,591)	-	-	-	30,591	-	-	-
核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43)	-	-	-	(43)	(22)	(6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	-	-	-	-	45,886	(43)	-	-	30,591	76,434	(22)	76,412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548,718	548,718	7,742	556,460
本類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	-	-	-	548,718	548,718	7,742	556,460
行使購股權	10,110	10,697	-	-	-	-	-	-	-	-	-	-	20,807	-	20,807
按購買價發行之股份	70,000	1,207,500	-	-	-	-	-	-	-	-	-	-	1,277,500	-	1,277,500
股份發行費用	-	(38,397)	-	-	-	-	-	-	-	-	-	-	(38,397)	-	(38,397)
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股份	19,565	25,435	-	-	-	-	-	-	-	-	-	-	45,000	-	45,00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7,617	7,6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612,390	612,390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 之付款	-	-	-	-	-	-	-	-	-	-	5,350	-	5,350	-	5,35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賬	-	3,033	-	-	-	-	-	-	-	-	(3,033)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05,886	105,886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05,763)	(105,763)
因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 可發行之股份	-	-	196,667	-	-	-	-	-	-	-	-	-	196,667	-	196,667
因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特別儲備	-	-	-	-	(110,880)	-	-	-	-	-	-	-	(110,880)	(73,920)	(184,8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已派付股息	-	-	-	(16,168)	-	323,303	-	-	-	-	-	-	323,303	-	323,303
	-	-	-	(16,168)	-	-	-	-	-	-	-	-	(16,168)	-	(16,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919	1,776,248	196,667	337,841	(110,880)	327,677	-	45,886	(43)	254	7,752	413,864	3,558,185	629,546	4,187,731

附註1：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將於澳門政府實際批出土地特許日期予以發行(見附註51)。

附註2：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申索、索求或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附註3：特別儲備指就年內增持附屬公司權益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見附註51)。

附註4：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收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34)	—
其他投資虧損淨額	—	2,113
交易權攤銷	507	5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2	17,683
呆帳撥備撥回	(1,790)	—
呆帳撥備	2,843	1,910
融資成本	31,747	4,199
股息收入	(2,756)	(9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3,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14,407)	—
股份付款開支	5,350	5,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00	(1,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1,608	34,710
存貨(增加)減少	(30,888)	3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5,335)	(96,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68)	(24,20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36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40	(6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2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74	(50,19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42	(16,78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9,104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9	—
租務按金減少	—	(4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6,745	(153,903)
(已付)退回之利得稅	(1,208)	84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537	(153,054)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2	1,271,368	—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6,706	(10,5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117	—
已收股息		2,756	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27	2,168
存款證減少		1,100	—
收購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17,005)	—
增購一附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權益	51	(200,000)	10,2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09)	(49,770)
土地使用權按金增加		(48,590)	—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42,976)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8,103)	(25,145)
(收購)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2,000)	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3)	1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83,000
購入投資證券		—	(4,000)
購入其他投資減繼後出售之所得款項		—	(2,11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	(2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598	5,0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7,500	394,680
股東墊款		21,927	23,1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807	16,935
所籌得銀行借貸		13,000	15,000
少數股東出資		7,617	—
股份發行開支		(38,397)	(16,576)
已付股息		(16,168)	(3,776)
已付利息		(7,267)	(4,19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836)	(482)
償還前股東貸款		—	(24,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8,183	400,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955,318	252,1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966	142,7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84	394,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 科技部；及(iv) 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惟本集團去年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及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惟本公司及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前，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股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然而，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惟此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期及往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估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492,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492,000港元。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16,599)</u>	<u>(5,435)</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5,350)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9,249)	—
年內溢利減少	<u>(24,599)</u>	<u>(5,435)</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證券	27,754	—	27,754	(2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754	27,754
其他投資	40,641	—	40,641	(40,64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	40,641	40,64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54,105)</u>	<u>4,374</u>	<u>(49,731)</u>	<u>—</u>	<u>(49,731)</u>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186,782)	(5,435)	(192,217)	26,772	(165,445)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772	—	26,772	(26,772)	—
少數股東權益	—	75,616	75,616	—	75,616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u>(160,010)</u>	<u>79,990</u>	<u>(80,020)</u>	<u>—</u>	<u>(80,020)</u>
少數股東權益	<u>75,616</u>	<u>(75,616)</u>	<u>—</u>	<u>—</u>	<u>—</u>

	本公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 貸款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累計虧損	(233,169)	(5,435)	(238,604)	—	(238,604)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權益儲備	—	4,374	4,374	—	4,374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233,169)	4,374	(228,795)	—	(228,795)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有為數62,952,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以頒布但未生效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估計變動

往年，博彩機按每年10%計算折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經重估博彩機有用年期後，博彩機將按每年20%計算折舊，反映了集團過往對其資產有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變動使本年折舊支出增加約6,306,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繼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乃轉讓至累計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繼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向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租約之合約條款以累計基準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管理服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科技解決系統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送貨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¹ / ₃ %
博彩機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並於完成時及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入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中。

融資租約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租約租期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算。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乃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該等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之收購成本及其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益攤銷，並計入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成本部分。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土地之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並以成本值入賬，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賬，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獨立賬戶

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金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不納入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及法定機構開有戶口，以處理其因正常業務交易而產生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資產之款額分別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0港元）及192,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532,000港元），該等款額概不在財務報表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購買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僱員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另行收購及來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乃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計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減值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此賬面值增額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釐定者。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乃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有關無形及有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此減值虧損將不可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購買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因科技變動而重售價值極低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特別是科技解決系統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值約為351,470,000港元。可收回額計算詳如附註27所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49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旗下各經營實體盡可能以所在地貨幣經營以最大程度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主營業務以港元及澳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極低，故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乎定息股東貸款，以年息4厘計息。短期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拆借，乃用作證券經紀業務中保證金融資之資金且通常以最優惠利率為基準，故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風險在於銀行同業拆息與最優惠利率之息差。本集團通過監視股東貸款與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融通之息差來減低此一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修訂。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為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並無單一債務人引起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由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分擔。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極低。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及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之方法為持有不同風險係數之投資組合。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197,459	154,799
電子博彩機中心收入	129,242	45,170
膳食服務收入	91,191	76,479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	57,433	85,58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0,305	24,656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57,707	44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9,232	5,638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8,116	10,521
物業租金收入	8,002	4,178
管理費收入	1,200	600
其他	753	—
	<u>600,640</u>	<u>408,076</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該等部門乃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在澳門管理電子博彩機中心；(b)提供餐飲服務及；(c)經營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1,875	197,459	115,086	46,220	—	600,640
分類間銷售	1,057	122,477	900	30,853	(155,287)	—
總收益	<u>242,932</u>	<u>319,936</u>	<u>115,986</u>	<u>77,073</u>	<u>(155,287)</u>	<u>600,640</u>
分類業績	<u>539,655</u>	<u>33,766</u>	<u>12,877</u>	<u>56,442</u>	<u>(11,871)</u>	630,8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886)
財務費用						(31,74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2,234	—	—	—	—	2,234
除稅前溢利						562,470
利得稅開支						(6,010)
本年溢利						<u>556,460</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702,646	132,879	416,527	2,196,793	5,448,8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34	—	—	—	2,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25
綜合總資產					<u>5,581,304</u>
負債					
分類負債	86,383	88,378	64,076	238	239,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54,498
綜合總負債					<u>1,393,573</u>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	2,039,933	2,769	806	50,703	2,094,211
折舊	29,846	903	2,627	1,946	35,322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1,936	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	267	19	500
呆帳撥備，淨額	63	(231)	2,711	(1,490)	1,0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20	—	120

二零零四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3,007	154,799	126,404	3,866	—	408,076
分類間銷售	424	14,641	2,230	—	(17,295)	—
總收益	<u>123,431</u>	<u>169,440</u>	<u>128,634</u>	<u>3,866</u>	<u>(17,295)</u>	<u>408,076</u>
分類業績	<u>5,636</u>	<u>16,050</u>	<u>14,783</u>	<u>65,334</u>	<u>(1,546)</u>	100,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360)
財務費用						(4,199)
除稅前溢利						66,698
利得稅開支						(2,490)
本年溢利						<u>64,208</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98,842	57,226	433,372	290,633	1,380,07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0,000	—	—	—	100,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754
綜合總資產					<u>1,584,827</u>
負債					
分類負債	24,325	22,497	62,675	1,935	111,4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928
綜合總負債					<u>279,360</u>
其他資料					
增資	114,520	422	669	1,098	116,709
折舊	11,519	591	4,390	1,183	17,683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661)	3	(21)	279	(1,400)
呆帳撥備，淨額	—	323	1,587	—	1,91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	—	(3,117)	(3,117)
	<u> </u>	<u> </u>	<u> </u>	<u> </u>	<u> </u>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9,906	209,327
澳門	320,734	198,486
中國	—	263
	<u>600,640</u>	<u>408,076</u>

分類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中酒店及 娛樂綜合大樓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699,829	1,264,058	5,644	23,551
澳門	2,880,582	318,436	2,088,530	92,195
中國	893	2,333	37	963
	<u>5,581,304</u>	<u>1,584,827</u>	<u>2,094,211</u>	<u>116,709</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費	—	6,671
其他	1,422	493
	<u>1,422</u>	<u>7,164</u>

10.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變現虧損	—	(3,42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3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651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6	938
	<u>3,407</u>	<u>(1,175)</u>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26,499	103,210
未動用年假	858	(17)
終聘福利	266	810
社會保障成本	113	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5	3,390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0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5,350	5,435
退休成本	1,362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u>137,762</u>	<u>112,555</u>

1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Melco PBL Holdings」)為首。協議綱領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現金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之50.8%權益。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娛樂60%權益，並控制新濠娛樂大部分董事會組成。自成立以來，新濠娛樂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所有現有及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並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此外，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其為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46	3,043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27
股東貸款之利息	1,079	23
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9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4,978	1,011
	<u>31,747</u>	<u>4,199</u>

1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83	2,298
呆帳撥備，淨額	1,053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	—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8,002	4,178
減：支銷	(82)	(82)
租金收入淨額	<u>7,920</u>	<u>4,09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0
投資證券減值撥回	—	3,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4
	<u>—</u>	<u>1,204</u>

15.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24	1,668
— 其他司法權區	8,151	—
	<u>8,375</u>	<u>1,668</u>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91	(848)
— 其他司法權區	(552)	—
	<u>(461)</u>	<u>(848)</u>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期	(1,364)	1,670
— 稅率變動應佔	(540)	—
	<u>(1,904)</u>	<u>1,670</u>
	<u><u>6,010</u></u>	<u><u>2,490</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帳之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2,470	66,6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8,432	11,6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8	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286)	(9,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461)	(8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3,679)	(3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0,122	6,968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稅率下調而減少	(540)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34)	(5,536)
其他	28	—
本年稅項	<u><u>6,010</u></u>	<u><u>2,490</u></u>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何鴻樂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綽越先生 千港元 (附註2)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34	170	321	310	221	1,0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29	1,950	-	-	-	-	-	4,279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62</u>	<u>34</u>	<u>170</u>	<u>321</u>	<u>310</u>	<u>221</u>	<u>5,381</u>

附註1：何鴻樂博士及關超然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何綽越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

	何鴻樂博士 千港元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何綽越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關超然先生 千港元	羅嘉瑞醫生 千港元	蘇永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	-	-	50	253	300	300	62	13	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2,329	1,899	-	-	-	-	-	-	4,228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4	12	-	-	-	-	-	-	36
總酬金	<u>10</u>	<u>2,353</u>	<u>1,911</u>	<u>50</u>	<u>253</u>	<u>300</u>	<u>300</u>	<u>62</u>	<u>13</u>	<u>5,252</u>

附註3：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3,600,000份購股權)，詳見附註50所載。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54	7,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u>4,490</u>	<u>7,44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3</u>

1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附註)	11,258	3,776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4,910	—
	<u>16,168</u>	<u>3,776</u>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只派付予名列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附註：每股股息數字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附註48)作出調整。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8,718	59,72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897	838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 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8,04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65,569</u>	<u>60,560</u>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429	649,71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312	40,9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4,945	22,0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4,686</u>	<u>712,737</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附註48)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下表概括了以下情況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07.54	20.06	97.46	18.52
因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調整(見附註2A)	(3.16)	(1.68)	(2.78)	(1.52)
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48)	(52.19)	(9.19)	(47.34)	(8.50)
	<u>52.19</u>	<u>9.19</u>	<u>47.34</u>	<u>8.50</u>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9,000
出售	<u>(8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0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8,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5,0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得出。

本集團各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3,665	614	7,477	90,585	—	—	—	142,34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829	16,983	43,637	—	—	64,449
添置	7,475	—	6,093	9,262	17,137	263	12,030	52,260
轉讓	11,545	—	134	(134)	—	—	(11,545)	—
出售	(135)	(474)	—	(20,130)	—	—	—	(20,73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50	140	17,533	96,566	60,774	263	485	238,311
匯兌調整	—	—	7	11	—	7	—	25
添置	2,680	3,861	23,394	36,138	100,274	1,064	—	167,411
轉讓	—	—	—	485	—	—	(485)	—
出售	(1,506)	—	(731)	(3,453)	(1,723)	—	—	(7,4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4	4,001	40,203	129,747	159,325	1,334	—	398,3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4,970	189	2,091	76,175	—	—	—	113,425
本年計提	1,989	5	4,060	7,944	3,659	26	—	17,683
出售	(17)	(142)	—	(19,812)	—	—	—	(19,9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2	52	6,151	64,307	3,659	26	—	111,137
匯兌調整	—	—	5	4	—	1	—	10
本年計提	3,522	67	6,633	10,169	14,670	261	—	35,322
出售	(1,039)	—	(37)	(2,870)	(340)	—	—	(4,2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5	119	12,752	71,610	17,989	288	—	142,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99</u>	<u>3,882</u>	<u>27,451</u>	<u>58,137</u>	<u>141,336</u>	<u>1,046</u>	<u>—</u>	<u>256,15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08</u>	<u>88</u>	<u>11,382</u>	<u>32,259</u>	<u>57,115</u>	<u>237</u>	<u>485</u>	<u>127,1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為數約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0,000港元)。

本集團香港長期租約樓宇及香港境外短期租約樓宇分別為數約85,000港元及3,797,000港元。

22.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本集團 千港元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擁有一幅土地之權益(附註51)	400,000
增購另一幅土地權益而產生(附註)	1,175,000
	<u>1,575,000</u>
土地權益攤銷	(31,650)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31,650
其他建築成本	306,824
	<u>1,881,8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指在澳多處土地之租賃權益及產生之建築成本。額外款項將於澳門政府正式批出租賃土地及敲定各個租期時支付。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以1,1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澳門氹仔路氹城一幅土地其餘49.2%權益(「路氹城土地」)，惟須受Great Respect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何鴻燊博士名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給出之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收取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授予新濠酒店路氹城土地之發展權。

2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香港境外之短期租約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46	—
非流動資產	36,394	—
	<u>41,040</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付款攤銷約達1,936,000港元。

24. 土地使用權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澳門一個土地使用權支付約48,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54)。

2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70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61,427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8,80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9,937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變現	(144,571)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附註51)	106,10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470</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26.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5,06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73
本年度計提	50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本年度計提	50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u>2,27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u>2,786</u>

交易權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就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生效日期)起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7.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

如附註8所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5所載無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基於相關分類分撥入四個個別現金提現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撥入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博彩機	216,857
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06,103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1,800
科技	26,710
	<u>351,4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提現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提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3-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未來各現金提現單位之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讓率為8%。現金提現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本集團以零增長率來推算財務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可引致上述現金提現單位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0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2,234	—
	<u>2,234</u>	<u>1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首份協議」），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奇景之50%股本權益，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奇景已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以及申請批准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

根據首份協議進行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奇景已發行股本之20%並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來支付代價。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與負債而釐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協議。於完成收購後，奇景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51）。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91	252,418
總負債	(23)	(52,418)
淨資產	<u>4,468</u>	<u>200,000</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u>2,234</u>	<u>100,000</u>
收益	<u>4,883</u>	—
本年溢利	<u>4,468</u>	—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溢利	<u>2,234</u>	—

2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6,349	29,394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9。

30. 可供出售投資(原列作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1,837	26,49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	4,000
減值虧損	(1,320)	(2,745)
	<u>20,517</u>	<u>27,754</u>

以上數額代表公平值因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且有關估計可能未能合理評估而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乃不可逆轉。

3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1,839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9</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u>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其減值乃每年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額比較。

32. 長期按金

本集團

該等款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存交各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乃無息。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21,790	171,681
應收呆賬減值	—	(323)
	<u>221,790</u>	<u>171,358</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77,937	165,656
	<u>399,727</u>	<u>337,014</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35	157,881
31至90天	22,930	10,624
超過90天	24,925	3,176
	<u>221,790</u>	<u>171,68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19,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189,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346	2,389
消耗品	594	98
商品	32,716	1,281
	<u>34,656</u>	<u>3,768</u>

3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	<u>4,000</u>	<u>—</u>

該等款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項部分，而有關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以低額公平值另行入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繼後並已於到期日全數清算。

36. 持作買賣投資(原列作其他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台灣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別為495,000港元及44,507,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交易所所報掛牌市場競價而釐定。

3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附註a)	948	519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 Limited(「GCIL」) (附註b)	<u>—</u>	<u>600</u>
	<u>948</u>	<u>1,119</u>

附註：

(a) 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及賬齡90日以上。

(b) GCIL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2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率2%或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零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4%計息及按需償還；iii)貸予一附屬公司之523,7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率9%計息及按需償還。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約達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及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該等存款以約3%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2.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330	14,313
31至90天	19,551	4,459
超過90天	12,674	5,224
	<u>70,555</u>	<u>23,996</u>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u>33,381</u>	<u>36,466</u>
	<u><u>103,936</u></u>	<u><u>60,462</u></u>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及賬齡30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

該款額指須按需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28,000,000港元，部分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類保證金客戶若干有價證券之押記作抵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亦就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按年延續。該等款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兩者均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用作取代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摩卡角子之部份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39,130,43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收購奇景之股本權益(附註28)。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應佔所收購奇景於收購日期之相筭資產與負債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權益(附註22)。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期到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上述轉換價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詳見附註2A)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4.5%-6.25%。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40,626	—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5,000)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922,288	140,6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24,978	1,011
已付利息	(498)	(1,011)
應付利息轉撥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31)	—
	<u>1,037,163</u>	<u>140,62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2,500)
	<u>1,037,163</u>	<u>118,126</u>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按結算日等額非可換股貸款之通行市值貼現而得出之現值釐定，約為991,125,000港元。

45. 應付融資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具、裝置及設備。租期平均為五年。所有融資租約項下租約相關利率於各別之合約年期固定為8厘(二零零四年：3%)。所有租約均屬於定額還款性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28	837	21	81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	—	21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28	—	21	—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28	—	21	—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1	—	—	—
	<u>113</u>	<u>837</u>	<u>84</u>	<u>817</u>
減：未來融資開支	(29)	(20)	—	—
融資承擔現值	<u>84</u>	<u>817</u>	84	817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21)	(817)
			<u>63</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租戶以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即本集團訂立租賃交易之企業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6. 股東貸款

本集團

即何鴻樂博士提供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4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及前一會計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3,147	324	(3,147)	324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2)	9,492	—	(9,492)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12,639	324	(12,639)	32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262	—	—	26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1,845	(324)	149	1,6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746	—	(12,490)	2,256
稅率變動之原因	(540)	—	—	(54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48,000	—	—	48,0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1,705)	—	341	(1,3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501</u>	<u>—</u>	<u>(12,149)</u>	<u>48,3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9,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5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69,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372,000港元)確認，以透過未來稅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鑑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近年有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稅項虧損獲確認，原因為未來溢利流量之不確定性。約4,6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虧損已包括在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內，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2,000港元)。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1港元	700,000,000	480,000,000	70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a)	—	220,000,000	—	220,000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700,000,000	—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 面值1港元)	<u>1,4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1港元	463,244,054	221,997,007	463,244	221,997
折細前行使購股權	8,210,000	11,868,786	8,210	11,869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9,565,216	—	19,565	—
折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b)	491,019,270	—	—	—
發行股份(附註c及d)	140,000,000	229,378,261	70,000	229,378
折細後行使購股權	3,800,000	—	1,900	—
於年終，每股面值 0.5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1港元)	<u>1,125,838,540</u>	<u>463,244,054</u>	<u>562,919</u>	<u>463,24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22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153,478,261股普通股已按每股2.375港元發行，以支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摩卡角子之364,511,000港元代價(未計有關開支)(附註51)。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75,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5.2港元之價格發行，未計有關開支之總代價為394,680,000港元，本公司藉此籌集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運資金。
- (d) 為籌集本集團之擴建及一般營運，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為9.125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相同地位。

4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9,677	—	357,785	—	—	(227,464)	179,9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1,140)	(11,14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5,435	—	5,435
發行股份	529,813	—	—	—	—	—	529,813
股份發行開支	(16,576)	—	—	—	—	—	(16,576)
行使購股權	5,066	—	—	—	—	—	5,066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 部份	—	—	—	4,374	—	—	4,374
已付股息	—	—	(3,776)	—	—	—	(3,7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67,980	—	354,009	4,374	5,435	(238,604)	693,194
本年度純利	—	—	—	—	—	25,663	25,663
發行股份	1,207,500	—	—	—	—	—	1,207,500
股份發行開支	(38,397)	—	—	—	—	—	(38,397)
行使購股權	10,697	—	—	—	—	—	10,697
轉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份	25,435	—	—	—	—	—	25,4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款項	—	—	—	—	5,350	—	5,350
行使購股權轉撥 股份購買價	3,033	—	—	—	(3,033)	—	—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323,303	—	—	323,303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可予 發行之股份	—	196,667	—	—	—	—	196,667
已付股息	—	—	(16,168)	—	—	—	(16,1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776,248</u>	<u>196,667</u>	<u>337,841</u>	<u>327,677</u>	<u>7,752</u>	<u>(212,941)</u>	<u>2,433,244</u>

附註：可予發行股份構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有關股份將於澳門政府授出之金光土地之實際日期發行（見附註51）。

50.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4,399,4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授出日起10年後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以下列較高者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²	於二零零四年內授出 ²	於二零零四年內行使 ²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²	於年內授出 ²	於年內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²	購股權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²	購股權之行使價 ^{2,3}
董事 ⁵	10,897,836	-	(10,865,224)	32,612	-	-	32,61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41港元 ²	0.5港元 ²
董事 ⁶	-	7,200,000	-	7,200,000	-	(3,600,000)	3,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小計	10,897,836	7,200,000	(10,865,224)	7,232,612	-	(3,600,000)	3,632,612			
僱員	1,500,004	-	(1,500,004)	-	-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41港元	0.5港元
僱員 ⁷	6,915,340	-	(2,460,000)	4,455,340	-	(2,400,000)	2,055,34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²	0.5534港元 ²
僱員 ⁸	-	16,340,000	-	16,340,000	-	(8,120,000)	8,22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僱員 ⁹	-	7,800,000	(3,932,000)	3,868,000	-	(1,200,000)	2,668,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僱員 ¹⁰	-	-	-	-	2,059,400	-	2,05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港元	7.4港元
小計	8,415,344	24,140,000	(7,892,004)	24,663,340	2,059,400	(11,720,000)	15,002,740			
其他	8,880,344	-	(4,980,344)	3,900,000	-	(3,900,000)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0.5534港元	0.5534港元
其他 ¹¹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175港元	1.2025港元
其他 ¹²	-	9,000,000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港元	1.6875港元
小計	8,880,344	11,000,000	(4,980,344)	14,900,000	-	(4,900,000)	10,000,000			
總計	<u>28,193,524</u>	<u>42,340,000</u>	<u>(23,737,572)</u>	<u>46,795,952</u>	<u>2,059,400</u>	<u>(20,220,000)</u>	<u>28,635,352</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8,635,35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8,635,35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4,318,000港元及股份購買價約37,18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67港元(二零零四年：3.74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1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055,340份購股權中，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8,000份購股權中，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8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3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400份購股權中，9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915,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份購股權中，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3,0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613,000港元及4,24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行使價	7.4港元	1.6875港元	1.2025港元
預期波幅	42.86%	45.95%	42.18%
預期壽命	2-5年	1.5-4年	2-2.5年
無風險利率	2.734-3.39%	2.503-3.316%	2.212-2.58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100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5,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5,000港元)。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行使價較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	4,606,510
僱員	—	1,262,188
總計	—	5,868,69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僱員未有於終止受聘為滙盈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其他人則未有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時行使，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共5,868,698股相關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年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5,868,698	9,740,208
年內失效	(5,868,698)	(3,871,510)
年末	—	5,868,698

(ii) 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3,258,168股及10,950,5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約5.7%(二零零四年：11.5%)，而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滙盈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及0.6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0港元	982,114	982,114
僱員	1.0港元	694,842	1,782,539
僱員	0.64港元	8,900,565	23,160,5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1.0港元	1,581,212	1,424,0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0.64港元	2,050,000	—
總計		<u>14,208,733</u>	<u>27,349,2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八名僱員可合共認購1,654,323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終止受聘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共42名僱員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0.64港元合共認購756,227股及10,73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經行使(二零零四年：無)。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27,349,283	4,228,002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23,160,565
於年內行使	(11,486,227)	—
於年內失效	(1,654,323)	(39,284)
於年終	<u>14,208,733</u>	<u>27,349,283</u>

5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增購奇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股本權益之公司）20%已發行股本。奇景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之博彩專營權，以及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連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區。奇景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建議書，獲授物業中期租約。

奇景於收購奇景20%已發行股本當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33,241	400,000	433,241
應收一股東款項	969	—	969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229)	—	(33,229)
其他應付款項	(27)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48,000)	(48,000)
	<u>954</u>	<u>352,000</u>	<u>352,9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886)</u>
			<u>247,068</u>
代表：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477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70,591
			<u>247,068</u>

繼收購後，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將其70%奇景股本權益注入合營集團，詳見附註1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0港元藉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附註）。因此產生商譽約達106,104,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超過奇景於收購奇景其餘30%股本權益當日奇景30%之公平值之部份。已付代價與奇景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負債賬面值間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

奇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甚收支，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對本集團收益及稅前溢利之貢獻亦不大。

附註：根據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22,222,22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於澳門政府真正批出該土地特許權之日予以發行。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掛牌市價約8.85港元，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96,667,000港元。該土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澳門政府批出，而本公司亦相應配發及發行此22,222,222股予澳門旅遊娛樂。

5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其於立約日之總資本值約1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金光土地權益之代價包括附註51及附註22所分別披露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53.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如下：		
最低租金	20,279	9,342
或然租金	442	—
	<u>20,721</u>	<u>9,342</u>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不可撤銷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418	19,6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9,058	46,835
五年後	39,036	—
	<u>147,512</u>	<u>66,45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3至10年。此外，本集團或須就若干依賴個別角子機場收益水平之處所支付額外租務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及另一名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自置之博彩機。除其中一份租賃安排之每月固定月租7,767港元（相當於8,000澳門元）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各租賃安排收取按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以累計基準計算之款項。該租賃安排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一服務協議取代，據此本集團為澳門博彩擁有若干角子機場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收入。

於結算日，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於未來將收取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18
五年後	—	1,150
	<u>—</u>	<u>2,5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出租物業及投資物業與若干租客訂立租賃安排。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0	2,1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240	387
	<u>39,050</u>	<u>2,48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54.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酒店 及娛樂綜合大樓	<u>1,405,808</u>	<u>437</u>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149,728,000澳門元)收購澳門一土地使用權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48,590,000港元(50,000,000澳門元)。餘額約96,495,000港元(99,728,000澳門元)按年息5%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自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3,339,000港元(509,125,000澳門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就此要約並無支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而向供應商提供4,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0,000港元)之擔保。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以轉入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納入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向上述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數歸僱員所有，而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57. 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51,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76,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澳門博彩機業務所涉及款項約10,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62,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8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3,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000港元)。

- (c) 除附註51及附註22分別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土地權益外，本集團訂立了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的飲食收入	6,363	4,306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1,122	1,004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	276
向一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717	681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145	24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110,534	81,664
向一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393	600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23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9	—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利息開支	24,978	1,011
向一關聯公司出租博彩機中心之收入	128,180	44,890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	—	6,071
向一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2	—
向一少數股東支付服務費支出	11,204	—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租務開支	407	—

(d) 對管理層要員獎勵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635	12,566
離職後福利	120	110
以股份付款	1,610	1,974
	<u>15,365</u>	<u>14,650</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釐定。

58. 結算日後事項¹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集團簽訂一項1,280,000,000港元之可轉移期限貸款融資以為其正在施工之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提供資金。
- (ii) 澳門政府憲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故當日奇景正式獲澳門政府批出該土地。根據附註51所披露與澳門旅遊娛樂達成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將22,222,222股本公司股份配發行及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以支付購買代價。
- (iii)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備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百寶來澳門」）提供貸款出資160,000,000美元，用以購入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根據Wynn Resort Limited、Wynn Resorts (Macau) S.A及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代價900,000,000美元。

該博彩專營權授權其持有人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業務。

待取得澳門政府之規定批文或符合博彩專營權條款條件，以及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即有權將貸款出資轉換為百寶來澳門40%已發行股本。貸款出資轉換後，本公司即擁有百寶來澳門40%權益。

本公司成為百寶來澳門4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後，PBL與本公司將須(a)訂立股東協議或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有關Melco PBL Holdings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契據（「契據」），以反映博彩專營權下各重大買賣均須百寶來澳門董事會一致批准之原則；(b)本公司與PBL將均分在澳門各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利益；及(c)修改契據，以反映契據一切項目及業務所列明之地點均須以均等的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共識。

附註1：結算日後事項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並為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出版日者。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1股	100%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 ²	開曼群島	在澳門投資控股	40股A股及 160股B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60%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群島	博彩機租賃及向在 澳門租用其博彩機 之承租人提供配套 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48%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娛樂業務 之諮詢服務及 系統管理	兩股面值分別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 配額股份	48%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 物業發展	兩股面值分別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 配額股份	60%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經營酒店	面值100澳門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60%
香港仔飲食企業 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 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A股 及33,930股每股 面值500港元 之B股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持有及 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 為每股面值 100港元及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13,495股普通股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 之220股普通股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833,333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之配額股份	10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羣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2,3}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49,641,226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期貨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3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64.46%
滙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64.46%
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7,000,000股普通股	64.46%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佔本集團 股本權益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64.46%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研究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64.46%
滙盈金融顧問(澳門)有限公司 ²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顧問及相關服務	2股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之配額股份	64.46%
滙盈服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64.46%
Melco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²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³ 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具主要影響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年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71,400	250,727
其他收入		9,643	9,109
投資收入		7,699	1,249
已售存貨成本		(78,509)	(71,719)
僱員福利開支		(104,446)	(6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9)	(12,85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2,950)	(253)
佣金開支		(38,076)	(18,56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	514,4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000
其他經營開支		(91,933)	(64,071)
融資成本		(42,103)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4)	2,200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7	(90,39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93,498)	547,710
利得稅抵免(開支)	9	9,215	(4,486)
期內(虧損)溢利		<u>(84,283)</u>	<u>543,2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983)	534,161
少數股東權益		(55,300)	9,063
		<u>(84,283)</u>	<u>543,224</u>
已派付股息	10	<u>11,605</u>	<u>4,910</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2.51)港仙</u>	<u>54.6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51.9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99,088	299,088
交易權		2,026	2,27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7,287	100,373
商標		23,637	23,637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2,547
投資物業	12及14	85,000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5,260	256,151
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12	2,318,492	1,881,824
預付租賃付款		34,071	36,394
土地使用權按金		—	48,59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10	2,234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20,517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13	312,000	—
長期存款		3,112	8,074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1,495
		<u>3,416,742</u>	<u>2,768,2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21,715	399,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36	45,177
存貨		35,506	34,656
預付租賃付款		9,899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4,392	45,0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153,908	1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7	965	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5,332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8,706	2,350,284
		<u>4,001,159</u>	<u>2,884,72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15,416	103,936
其他應付款項		217,879	105,700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19	557,405	9,10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51
應付稅項		10,516	8,59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0,000	28,000
應付融資租約		46	21
股東貸款		—	45,085
		<u>951,262</u>	<u>306,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9,897</u>	<u>2,578,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6,639</u>	<u>5,346,4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558	64,728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0	1,065,444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100	63
		<u>1,119,102</u>	<u>1,101,954</u>
		<u>5,347,537</u>	<u>4,244,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12,351	562,919
儲備		4,101,430	2,995,2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4,713,781	3,558,185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260	—
少數股東權益		633,496	686,293
		<u>5,347,537</u>	<u>4,244,4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附屬公司之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244	567,980	-	354,009	-	4,374	-	-	254	5,435	(165,445)	1,229,851	-	97,442	1,327,293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其他重估儲備增加	-	-	-	-	-	-	76,477	-	-	-	-	76,477	-	-	76,4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變現之其他重估儲備	-	-	-	-	-	-	(30,591)	-	-	-	30,591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45,886	-	-	-	30,591	76,477	-	-	76,477
本期溢利	-	-	-	-	-	-	-	-	-	-	534,161	534,161	-	9,063	543,224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45,886	-	-	-	564,752	610,638	-	9,063	619,701
行使購股權	8,410	9,866	-	-	-	-	-	-	-	-	-	18,276	-	-	18,276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70,000	1,207,500	-	-	-	-	-	-	-	-	-	1,277,500	-	-	1,277,500
股份發行費用	-	(38,335)	-	-	-	-	-	-	-	-	-	(38,335)	-	-	(38,335)
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股份	19,565	25,435	-	-	-	-	-	-	-	-	-	45,000	-	-	4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647,311	647,31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3,439	-	3,439	-	-	3,439
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05,886	105,886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16,050	-	-	-	-	-	16,050	-	-	16,050
已派付股息	-	-	-	(4,910)	-	-	-	-	-	-	-	(4,910)	-	-	(4,9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1,219	1,772,446	-	349,099	-	20,424	45,886	-	254	8,874	399,307	3,157,509	-	859,702	4,017,21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	-	(43)	-	-	-	(43)	-	(22)	(65)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4,557	14,557	-	(1,321)	13,236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43)	-	-	14,557	14,514	-	(1,343)	13,1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附屬公司之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取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之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使購股權	1,700	831	-	-	-	-	-	-	-	-	-	2,531	-	2,531	
股份發行費用	-	(62)	-	-	-	-	-	-	-	-	-	(62)	-	(6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7,617	7,617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911	-	1,911	-	1,91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賬	-	3,033	-	-	-	-	-	-	-	(3,033)	-	-	-	-	
確認可換取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307,253	-	-	-	-	-	307,253	-	307,253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05,763)	(105,763)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可發行之股份(附註)	-	-	196,667	-	-	-	-	-	-	-	-	196,667	-	196,667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特別儲備	-	-	-	-	(110,880)	-	-	-	-	-	-	(110,880)	-	(110,880)	
已派付股息	-	-	-	(11,258)	-	-	-	-	-	-	-	(11,258)	-	(11,2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2,919	1,776,248	196,667	337,841	(110,880)	327,677	45,886	(43)	254	7,752	413,864	3,558,185	686,293	4,244,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及直接於權益	-	-	-	-	-	-	-	-	-	-	-	-	-	-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70	-	-	-	-	70	-	70	
本類虧損	-	-	-	-	-	-	-	-	-	(28,983)	(28,983)	(28,983)	(55,300)	(84,283)	
本類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0	-	-	(28,983)	(28,913)	(28,913)	(55,300)	(84,213)	
行使購股權	6,521	9,326	-	-	-	-	-	-	-	-	-	15,847	-	15,847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31,800	1,182,960	-	-	-	-	-	-	-	-	-	1,214,760	-	1,214,760	
股份發行費用	-	(38,677)	-	-	-	-	-	-	-	-	-	(38,677)	-	(38,67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412	2,412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可發行之股份(附註)	11,111	185,556	(196,667)	-	-	-	-	-	-	-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54)	(5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4,184	-	4,184	260	4,589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賬	-	2,827	-	-	-	-	-	-	-	(2,827)	-	-	-	-	
已派付股息	-	-	-	(11,605)	-	-	-	-	-	-	-	(11,605)	-	(11,6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2,351	3,118,240	-	326,236	(110,880)	327,677	45,886	27	254	9,109	384,881	4,713,781	260	633,496	5,347,537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股份將於澳門政府實際批出一幅土地之特許權當日發行。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批出該土地之特許權，本公司因而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4)	(12,3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312,000)	—
收購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309,20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99,596)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912)	(92,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2	55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1,271,400
	(903,481)	1,179,8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14,760	1,277,5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51,354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237)	10,902
	1,746,877	1,288,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838,422	2,455,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0,284	394,9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8,706	2,850,8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該等無形資產原計入因收購摩卡角子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所重新分類之款項包括有關摩卡角子之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約100,373,000港元及商標約23,637,000港元，以及個別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881,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826,000港元。董事認為以往會計年度及本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營業部門：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博彩業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5. 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40,082	88,451	93,405	49,462	—	371,400
分類間銷售	385	32,796	360	25,031	(58,572)	—
總收益	<u>140,467</u>	<u>121,247</u>	<u>93,765</u>	<u>74,493</u>	<u>(58,572)</u>	<u>371,400</u>
未計撇賬之 分類業績	(24,507)	15,327	30,415	48,594	(5,479)	64,350
服務協議無形 資產之撇賬	(90,390)	—	—	—	—	(90,390)
計及撇賬之 分類業績	<u>(114,897)</u>	<u>15,327</u>	<u>30,415</u>	<u>48,594</u>	<u>(5,479)</u>	(26,0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31)
融資成本						(42,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4)
除稅前虧損						(93,498)
利得稅抵免						9,215
本期虧損						<u>(84,28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13,375	75,453	51,447	10,452	—	250,727
分類間銷售	344	—	354	5,325	(6,023)	—
總收益	<u>113,719</u>	<u>75,453</u>	<u>51,801</u>	<u>15,777</u>	<u>(6,023)</u>	<u>250,727</u>
分類業績	<u>40,694</u>	<u>6,744</u>	<u>7,688</u>	<u>3,222</u>	<u>—</u>	58,34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514,431	—	—	—	—	514,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34)
融資成本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00
除稅前溢利						547,710
利得稅開支						(4,486)
本期溢利						<u>543,22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並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Melco PBL (Macau)」)為首。協議綱領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Melco PBL (Macau)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出繳其於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現金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之50.8%權益。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博亞娛樂60%權益，並控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大多數組成。自成立以來，新濠博亞娛樂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並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港元。

7.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訂立協議收購澳門一項博彩專營權(見附註13)後，摩卡角子與澳博已互相同意終止所有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由於預期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快將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終止，故有關此等與澳博訂立之摩卡角子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見附註2)乃參考一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提供之估值報告而撇賬約90,39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服務協議之攤銷費用約為2,697,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68	88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453	904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9	1,6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37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7,610	171

9. 利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稅項	—	96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稅項	1,955	4,297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1,307)
遞延稅項	(11,170)	1,400
利得稅(抵免)開支	(9,215)	4,486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1,6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約4,91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上述每股股息資料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而調整(附註21)。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8,983)	534,16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2,702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	(33)
	<u>(28,983)</u>	<u>536,83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817,309	977,307,40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購股權	—	26,056,0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0,145,674
	<u>1,155,817,309</u>	<u>1,033,509,16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調整(附註2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或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係票據獲轉換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12.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變動

本集團為澳門之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投入約393,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拓展電子博彩業務投入約34,864,000港元用以購買博彩機器。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3.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備忘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百寶來澳門提供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後償免息貸款，用以購入根據永利澳門與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代價為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購買價」)。

該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可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該博彩專營權將為第三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因獲授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予永利澳門之購買價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ii)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624,0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1,872,000,000港元(240,000,000美元)；及
- (iii) 購買價之餘款將透過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撥付，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倘無法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有關第三方融資，則本公司及PBL將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指明彼等提供資金總額之相同比例提供購買價之餘款。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PBL根據將授出之博彩專營權成立百寶來澳門(其將成為博彩專營權持有人)，而PBL連同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須擁有或控制百寶來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直至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並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為止。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並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及博彩專營權授出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6,240,000,000港元(800,000,000美元)。倘永利澳門因PBL或百寶來澳門出現重大違反行為而終止博彩專營權協議，則按金可被沒收。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已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正式支付，其中312,000,000港元(4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提供，其餘468,000,000港元(60,000,000美元)由PBL提供。

13.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續)

於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成為百寶來澳門之間接股東(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本公司及PBL將:

- (i) 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安排,據此,本公司與PBL將按其合營企業以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旗下項目及業務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及
- (ii) 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訂立之契據(「契據」),以反映於契據指定之該地區內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博彩企業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未來進行之所有博彩企業均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33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以及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此外,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使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54,159	228,520
減:累計減值	(7,771)	(6,730)
	<u>246,388</u>	<u>221,790</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275,327	177,937
	<u>521,715</u>	<u>399,727</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78,359	173,935
31至90天	44,807	22,930
超過90天	23,222	24,925
	<u>246,388</u>	<u>221,790</u>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52,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499,000港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的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信貸期。

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墊款，主要用於收購摩卡角子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一間持有一項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24)。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償還。

1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附註)	<u>965</u>	<u>948</u>

附註：澳門旅遊娛樂為何鴻樂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應收澳門旅遊娛樂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及賬齡90日以上。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660	38,330
31至90天	11,446	19,551
超過90天	26,845	12,674
	44,951	70,555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0,465	33,381
	115,416	103,936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按需支付，而賬齡為30天內。

19.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由該少數股東墊支，用以撥付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建築成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償還。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開發一幅土地。該土地將建有酒店及設有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娛樂綜合大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權益。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上述轉換價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1港元)	1,4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	700,000
拆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	—	700,000,000	—	—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 面值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1港元)	1,125,838,540	463,244,054	562,919	463,244
拆細前行使購股權	—	8,210,000	—	8,21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565,216	—	19,565
拆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	—	491,019,270	—	—
發行股份	85,822,222	140,000,000	42,911	70,000
拆細後行使購股權	13,040,612	3,800,000	6,521	1,900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1,224,701,374</u>	<u>1,125,838,540</u>	<u>612,351</u>	<u>562,919</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期內／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u>1,125,696</u>	<u>1,405,808</u>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149,728,000澳門元)收購澳門一幅土地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支付48,590,000港元(50,000,000澳門元)。餘款約96,495,000港元(99,728,000澳門元)按年息5厘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奇景已支付所有結餘及應計利息約98,614,000港元(101,572,000澳門元)。

22. 資本及其他承擔 (續)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4,296,000港元(澳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並未就此要約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博彩技術盟友(「Shuffle Master」)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分銷若干博彩機之獨家權利。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將根據該協議向Shuffle Master支付銷售博彩機之部份溢利，金額分別不少於約43,204,000港元、44,874,000港元及44,335,000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35,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3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博提供管理服務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1,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合約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6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9,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2,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7,000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飲食收入	3,036	2,53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保費	896	1,011
從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	120	76
從一間關聯公司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1,097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一間關聯公司	62,728	39,40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	6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1,665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開支	120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差旅開支	806	549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622	459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利息開支	31,375	1,791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若干電子博彩機娛樂場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82,422	59,209
向關聯方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 之服務收入	3,436	—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4	—

附註：此等交易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24. 其他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以下收購：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樂博士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樂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摩卡角子之2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何鴻樂博士提供之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迅利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租賃批授權。買方須以現金支付約15億港元之總代價。預期此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完成。1億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總代價之餘額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IV. 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若干與本債項聲明有關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870,06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7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1,079,92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40,000港元。全部有抵押銀行借貸約790,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全部可換股票據約1,079,92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後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50,000港元及約9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有關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類保證金客戶與首次公開招股階段有關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金額約8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以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及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亦有1,280,000,000港元之銀團備用貸款可用於澳門皇冠之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根據該貸款提取任何金額，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包括澳門皇冠之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奇景收入之轉讓、奇景與新濠博亞娛樂發行相當於貸款金額之承付票據、奇景股份之質押、有關發展澳門皇冠之保單及建築合約的利益之轉讓，以及奇景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向一名供應商提供約4,700,000港元之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與PBL訂立一份反賠償保證契據，以賠償PBL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之40%，有關擔保乃由PBL就新濠博亞博彩支付收購博彩專營權之部分餘額所獲貸款信貸500,000,000美元而作出。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約1,427,800,000港元。

此外，新濠酒店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494,300,000港元(約相等於509,100,000澳門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將於其上興建變幻之城)之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酒店尚未就該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此外，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當中約10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總代價餘額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本集團亦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博彩機銷專營權與一名博彩機及系統製造商訂立協議(「協議」)。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根據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向製造商支付銷售博彩機之一部分溢利，分別不少於約43,200,000港元、44,900,000港元及44,300,000港元。

除上文(a)至(c)段披露者外，並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根據預期之現金流量、可用之銀行融通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求。

VI. 重大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將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第140頁及第14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對先前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報表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根據建議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從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分拆出去(「建議分拆上市」)(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建議分拆上市後稱為「餘下集團」)，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將對外發售額外股本權益。視乎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可用作認購股本權益之最終定案而定，本集團持有之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本權益將攤薄5%至8.75%。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根據不同情形列載如下。

(A) 根據情形1

下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以反映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從本集團之建議分拆上市。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將對外發售額外股本權益，且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本權益將攤薄5%(自50%至4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澳門業務」)由建議分拆上市集團經營。建議分拆上市有望使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份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之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為基準，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之附錄四，並經調整以反映建議分拆上市(猶如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性質，故並不能反映餘下集團於任何日後日期或任何日後時期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由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千港元 (附註a)	就 建議分拆上市 之財務影響作出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2	—	31,712
預付租賃付款	36,394	—	36,394
商譽	28,510	—	28,510
交易權	2,279	—	2,2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11,310	2,714,289 (5,125,599)	— (b)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25,599	5,125,599 (c)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	20,517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	2,547
長期存款	3,216	—	3,216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1,495
	<u>2,622,980</u>	<u>2,714,289</u>	<u>5,337,2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9,314	—	389,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387	—	36,387
存貨	33,981	—	33,981
預付租賃付款	4,646	—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4,000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5,002	—	45,00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	932,823	—	932,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	—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567	—	952,567
	<u>2,398,990</u>	<u>—</u>	<u>2,398,99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由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千港元 (附註a)	就 建議分拆上市 之財務影響作出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2,820	—	102,820
其他應付款項	49,777	—	49,77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104	—	9,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13	—	5,213
應付稅項	4,161	—	4,16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000	—	28,000
融資租約承擔	21	—	21
	<u>199,096</u>	<u>—</u>	<u>199,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9,894</u>	<u>—</u>	<u>2,199,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2,874</u>	<u>2,714,289</u>	<u>7,537,1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	—	13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7,163	—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63	—	63
	<u>1,037,357</u>	<u>—</u>	<u>1,037,357</u>
	<u>3,785,517</u>	<u>2,714,289</u>	<u>6,499,806</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均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之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內。

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反映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及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重組而編製。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所載，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擁有50%之股本權益，並歸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額為2,411,000,000港元。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將對外發售額外股本權益，且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本權益將攤薄5%（自50%至45%）。建議分拆上市集團預期可收到之淨認購金額約為6,568,000,000港元（842,000,000美元）（「淨收益」）。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權益之面值將增加2,714,0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淨收益中45%之份額，並經已就被認為出售5%權益之攤薄影響作調整）。
- (c) 誠如上文(b)所載，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餘下權益將由50%下降至45%，因此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餘下權益金額為5,126,000,000港元，其歸類將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根據情形2

下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表，以反映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從本集團之建議分拆上市。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將對外發售額外股本權益，且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本權益將攤薄8.75%（自50%至41.2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業務由建議分拆上市集團經營。建議分拆上市有望使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份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之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為基準，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之附錄四，並經調整以反映建議分拆上市（猶如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性質，故並不能反映餘下集團於任何日後日期或任何日後時期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由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千港元 (附註a)	就 建議分拆上市 之財務影響作出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2	—	31,712
預付租賃付款	36,394	—	36,394
商譽	28,510	—	28,510
交易權	2,279	—	2,2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11,310	2,287,156 (4,698,466)	— (b)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698,466	(c) 4,698,466
可供出售投資	20,517	—	20,517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	2,547
長期存款	3,216	—	3,216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1,495
	<u>2,622,980</u>	<u>2,287,156</u>	<u>4,910,1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9,314	—	389,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387	—	36,387
存貨	33,981	—	33,981
預付租賃付款	4,646	—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4,000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5,002	—	45,002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	932,823	—	932,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	—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567	—	952,567
	<u>2,398,990</u>	<u>—</u>	<u>2,398,99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由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千港元 (附註a)	就 建議分拆上市 之財務影響作出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2,820	—	102,820
其他應付款項	49,777	—	49,77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104	—	9,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13	—	5,213
應付稅項	4,161	—	4,16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8,000	—	28,000
融資租約承擔	21	—	21
	<u>199,096</u>	<u>—</u>	<u>199,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9,894</u>	<u>—</u>	<u>2,199,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2,874</u>	<u>2,287,156</u>	<u>7,110,0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	—	131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7,163	—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63	—	63
	<u>1,037,357</u>	<u>—</u>	<u>1,037,357</u>
	<u>3,785,517</u>	<u>2,287,156</u>	<u>6,072,673</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均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之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內。

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反映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及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重組而編製。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而發表之通函所載，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博彩專營權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擁有50%之股本權益，並歸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額為2,411,000,000港元。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集團將對外發售額外股本權益，且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股本權益將攤薄8.75%（自50%至41.25%）。建議分拆上市集團預期可收到之淨認購金額約為6,568,000,000港元（842,000,000美元）（「淨收益」）。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權益之面值將增加2,287,0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淨收益中41.25%之份額，並經已就被認為出售8.75%權益之攤薄影響作調整）。
- (c) 誠如上文(b)所載，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餘下權益將由50%下降至41.25%，因此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於建議分拆上市集團之餘下權益金額為4,698,000,000港元，其歸類將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 16樓B3室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1%
	個人	7,232,612	—	0.59%
徐志賢先生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鍾玉文先生	個人	707,000	—	0.0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7,850,716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0%）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本金額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邀約。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邀約。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中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65.1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337,679股。
-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52%)已發行股本之約33.50%，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50%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1%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鴻樂博士	公司	456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60%
	個人	1,278	—	0.0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1%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10%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6)	9.60%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222	63,658,536 (附註7)	5.18%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78,166,294	—	6.37%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10,144,000	—	8.97%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公司	122,927,714 (附註8)	—	10.01%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86,002,192	—	7.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7,850,7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收購。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收購。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0%)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須受到本公司優先之贖回權之規限，惟有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前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情況下，澳門旅遊娛樂方可行使換股權。
8.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按過渡安排（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上文5(i)段中所述之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文件，包括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6.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的證據。

7. 競爭權益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去上述職務)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實際權益，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由於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業務包括於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該部分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構成競爭。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8. 服務合約及於資產及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或釐定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任何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第七段（「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自本公司最新刊發賬目以來之重大變動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股份（佔摩卡角子20%之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同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之應付總代價為15億港元且須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當中約10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總代價餘額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10. 重大不利變動

自本公司最新刊發賬目獲編製之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2.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PBL及PBL Asi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集團以於亞洲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一事；
- (ii) 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奇景之剩餘30%股權；
- (iii) 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大中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大中華)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自本公司除收購奇景之30%股權(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協議，本公司將自澳門旅遊娛樂處收購者)；
- (iv) 新濠博亞(大中華)、Great Respec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大中華)收購Great Respect Limited之49.2%股權；
- (v) 本公司、Better Joy Overseas Ltd.(作為賣方)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000,000股舊股份(或1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舊股份作價18.25港元(或每股新股份9.125港元)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認購相關數目股份；
- (vi) 新邦發展有限公司(「新邦」)與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lco Investment」)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由Melco Investment自新邦收購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第176至230號、長崎街第64A至82號及廈門街第37A至59號金城酒店地下C、D、E單位(「該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新邦與Melco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購買位於該物業地下BR/C單位之28個泊車位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 奇景、新濠博亞(大中華)、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A.、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Banco Espiroti Santo Do Oriente, S.A.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就1,280,000,000港元可轉移期限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ix)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終止摩卡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 (x) 何鴻燊博士與Melco PBL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以代價295,700,000港元自何鴻燊博士處購買摩卡角子之2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以代價15億港元收購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
- (xii) 該契據。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玉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所述之由Melco Services Limited與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並執行建議分拆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就或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之適當措施。

就此而言，「建議分拆上市」指建議分拆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Melco PBL股份」)並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全球市場獨立上市(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代表Melco PBL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需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訂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